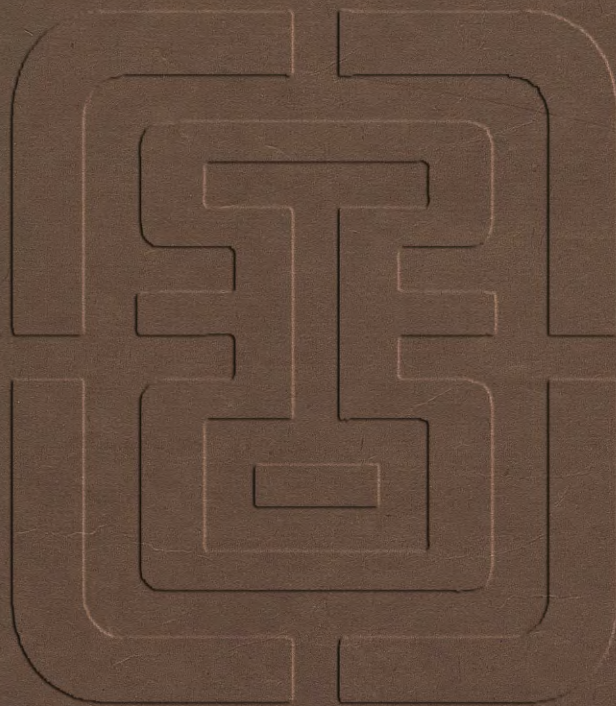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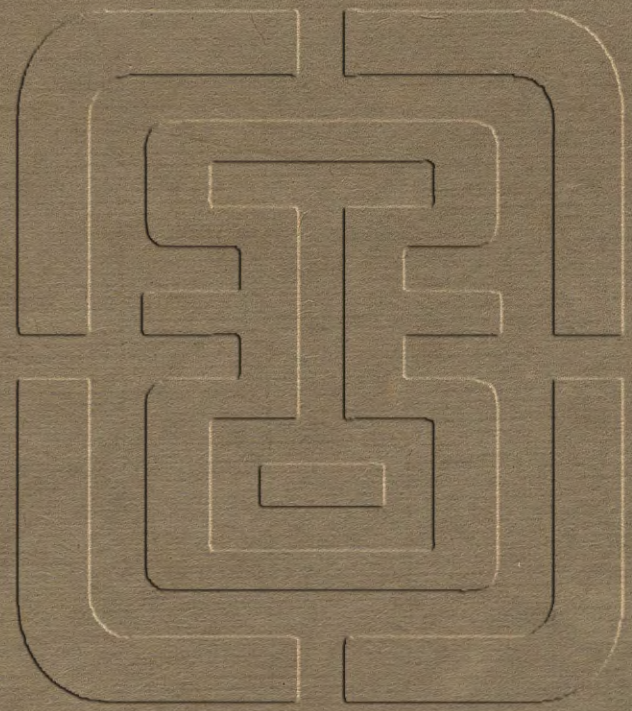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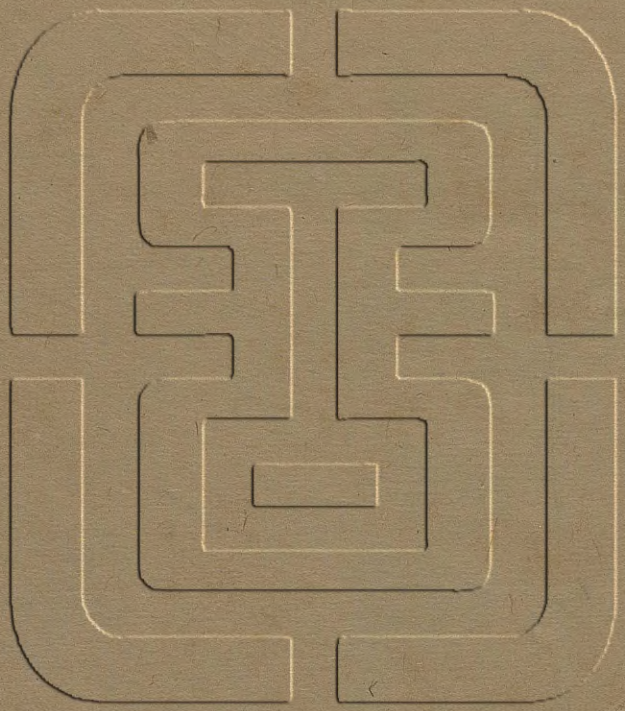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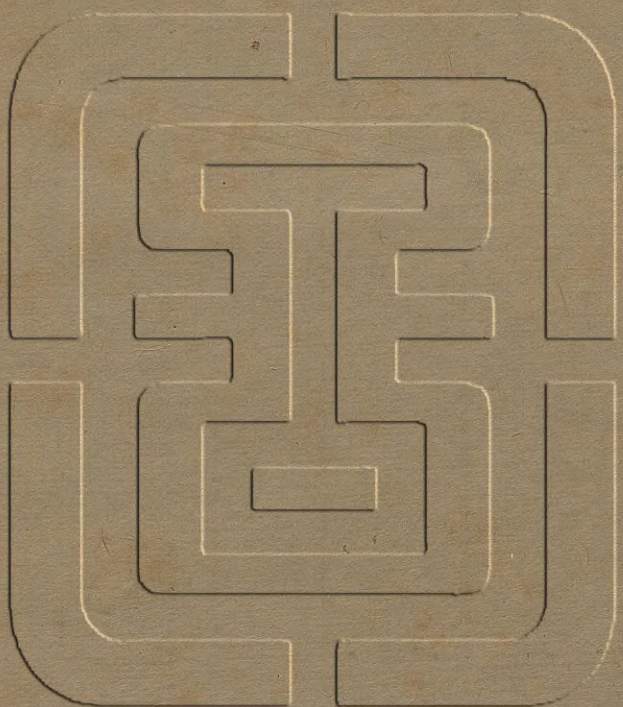
150F

科 149
845
1-9
部 三





九
數
通
考
十一
四
一
六
〇
六



篆書

六
篆書

篆書

乾隆壬辰新鐫

九數通考

豫簪堂藏版

序

余少時讀周官經六書九數之目因尋求漢永
元中南閣祭酒許慎說文解字以為古小學賴
是以存而前此北平侯張蒼傳古九章算術魏
劉徽爲之註者卒不可得近有宣城梅氏撰中
西算學通獨九數存古有錄無書蓋唐宋立之
學官所謂算經十書厯厯周髀有全文梅氏所
論述周髀而外絕不見徵引是以意欲存古而
未能歟常熟屈君省園嗜古好深湛之思於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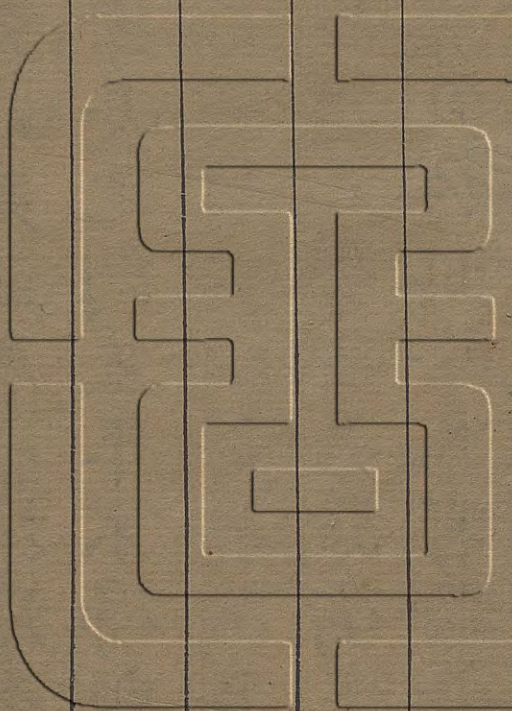
序

靡不披覽尤加意實學俾足以致用既撰萬言
肄雅為識字津涉其治算數也妙盡其能亦兼
中西而會通之乃舉而分隸九章則又梅氏所
志焉未逮也古者九數司徒掌之以教萬民保
氏掌之以教國子與五禮六樂五射五馭六書
之倫合而謂之道藝夫德行以為體道藝以為
之用是故司諫巡問民間則以時書其德行道
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由是言之士有國
事之責期在體用賅備有如是今屈君將出為

國家分理斯民凡用之於官施之為教淵乎其
有本也君以是編屬余撰序余曰昔鄭康成氏
遊於馬季長之門三年不得親相質問季長集
諸生考論圖緯因疑於算聞其能乃召見之樓
上漢晉間達人學士若張衡王粲關康之高允
咸稱明算且於此學各有論著今屈君所為書
信足以補道藝中一事矣適

朝廷開館纂四庫全書九章算經於是逸而復
出而以是編者方之古算經猶說文之後不可

無玉篇廣韻以今之詳廣古之略以今之逐事
加密盡挾古之奧其在是歟其在是歟
乾隆癸巳日在筭初休寧戴震謹序



自序

古者九數列於六藝掌於保氏以教國子故七十子之徒
身通其術秦漢而後代不乏人如洛下閎張衡劉焯祖冲
之輩各有著述號爲專家唐宋設明經算學科其書頒在
學宮令博士弟子肄習誠以算雖小學實格物致知之要
務也夫九章之術用以齊七政正五音敬天授民格神和
人以至同量衡通食貨便營作莫不賴之以爲統紀其爲
道豈淺鮮哉近世以來學士文人以其無關進取遂視爲
賈人胥史之事棄置不復留心而里塾教授又僅抄因乘
歸除歌訣及方田粟布數法轉相傳習問以九章名目茫
然不能舉對良可慨已會自早歲遊心算學間嘗采輯傳
本手自抄錄以備遺忘然於按題立法之故究未能通曉

原委洞悉其所以然。心嘗格而不化。己丑之春。因事入都。得

聖祖仁皇帝御製數理精蘊。伏而讀之。訂古今之同異。集中西之大成。蒐羅美備。剔抉奧微。平日之格而不化者。一旦渙然冰釋。且得開拓其心胸。增廣其聞見。因歎

大聖人之制作。超出百代之上。而又惜薄海內外。窮儒寒賤。未獲悉覩全書。乃不揣固陋。舉曩時所輯。重加增改。一折衷於數理精蘊。書凡十有三卷。名曰九數通考。學者誠取而習之。不特古者六藝教人之法。可以得其旨趣。卽我

朝文軌大同。制作明備之休。亦藉以仰窺萬一矣。是爲序。
乾隆壬辰季冬之月。虞山屈曾發識

例言

謹按

御製數理精蘊。以線面體分部。九章之義。包括無遺。精深浩博。非初學所能驟窺。茲編專爲學算而輯。故仍以九章分卷。俾學者知九數之名義。

近代算書流傳者少。坊間所刻程氏統宗。號爲善本。而平方立方。定位未經指明。平圓立圓。比例未能密合。又或僅傳其法。而弗申其解。習者未能了然於心手間也。伏讀數理精蘊。條理分明。本末昭晰。始若發蒙。茲編分類輯錄。中西一貫。迥非向來傳本所及。

數理精蘊所載。設如各題。大約舊傳者十之五。新增者十之四。舊題而用新法者十之一。茲編限於卷帙。未能悉登。

每種僅列一題間有一題而備數法者所以明算法殊塗
同歸之趣也。

算學理數非圖不顯非說不明茲編圖則細列說則詳著
庶幾理數既明而所以用算之法亦迎刃而解學者果能
精思熟玩觸類引伸卽以窮天下之變不難矣

舊本各種歌訣便於學者記習茲編仍舊俱載間有隱晦
舛誤之處重加刪潤改正俾讀者一覽了然

九章設如坊本混淆雜出茲編分條貫皆有理義細玩
自見非好爲更張也

難題昉於劉氏通明算法嗣後吳氏比類程氏統宗遞相
纂集然其法皆不離乎九章明其法而善用之題雖難無
難也故分輯於各條之中不另標出

數理本原肇於圖書度量權衡根於黃鐘周髀爲算書之
祖幾何乃西法之宗學算而不講求非先河後海之旨也
故弁於卷首竊比

數理精蘊之上編所以立綱明體云爾

方五斜七周三徑一正六面七諸說皆舉大概以立言非
可定率以立算向來刻本皆據此爲問答鶻突了事安所
得真數而求之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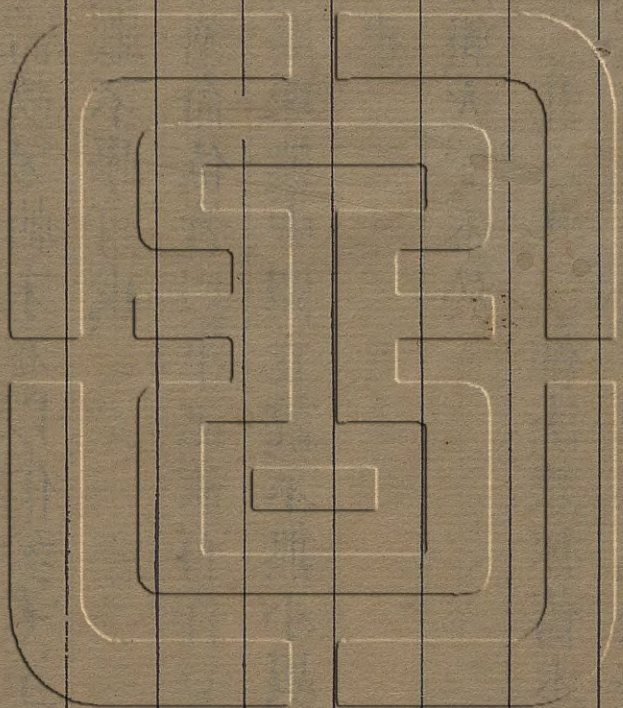
數理精蘊所載諸物輕重而體比例皆有定率求之不爽
毫釐今彙輯卷首以便檢閱

坊本開卷多載因乘歸除自一至九之設如以爲初學入
門茲編不載非畧也諸法業已散見各條細玩自可得其
端緒若初學者無從入手只消以自一至九之數挨列於

盤另以自一至九之數各爲法以漸習之可耳。各面形求積爲丈量田地之原。各體形求積爲盤量倉窖之原。各面形求邊周爲分田截積之原。各體形求邊周爲米求倉窖之原。坊本於方田章僅載量田盤倉諸法。少廣章僅載截田求倉諸法。是求末而遺本也。茲編於此二章輯錄獨詳亦欲共探其本耳。割圓之法屢求句股相傳已久。西法又有八線六宗三要等說。而圓度內外諸線相求之法始備。坊本皆闕而不載。非通儒之見也。茲編另爲一卷附於九章之後。庶明於三角之法乃得爲算學之全云。若夫弧三角算係造歷者專家之業故未編入。

數理精蘊後載借根借方之法以假數求真數有對數比例之法以加減代乘除皆西人用算之捷徑因卷帙浩繁未能悉載惟比例規一法既可以用尺代算而於畫圖製器尤所必需故另輯末卷以備參考至於外間所傳籌算筆算等法雖不學可也。

數理精蘊命位皆以筆記故有作○作、之號茲編從俗所便概用珠盤中間立說不無小異然說雖殊而理與法則仍一也。是編所輯大要本於數理精蘊其間歌訣雜法兼採舊本他如河洛圖說則本周易折衷方程設例則參梅氏金書不敢忘其所自也。



九數通考目錄

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原

總說 洛書加減四法 洛書乘除十
六法 洛書積方圖說五 洛書句股
圖 圖書合一諸圖說一十三

黃鐘為萬事根本

總說 黃鐘生度 黃鐘生量
黃鐘生衡 諸物輕重率
各面體比例定率

周髀經解

幾何原本節錄 計七十五條

卷一

九章名義

算學提要

九九合數

九歸歌

分法實訣

定位訣

加減乘除總說 加減因歸各訣

乘法說 乘法訣

除法說 歸除訣 撞歸法 起一還原法

命分說

約分說 約分訣 二題

通分說 二條 互乘說 帶分加法 四條 帶分減法 五條

帶分乘法 五條 帶分除法 八條 通分訣 三題

異乘同除說 異乘同除訣 二題

同乘異除訣 二題

異乘同乘法 一題

異除同除法 一題

同乘同除法 三題

卷二 方田章第一

各面形總論

方求斜斜求方法 一題

圓徑求周周求徑法 二題

圓內容圓外切各等邊形求邊及積法 十七題

丈量田地訣 二十題

各體形總論

各體形求積法 二十四題

球內容球外切各等面體求邊及積法 十題

盤量倉窖訣 十題

束法訣 三題

堆塚法 三題
堆塚訣 四題
半堆訣 一題

量木捆訣 三題

卷三 粟布章第二

粟布訣 五題

衡法訣 截兩為斤訣 十三題

煉礦成金銀法 三題

傾煎論成色法 四題

量算鹽堆訣 一題

度法訣 三題

官糧帶耗訣 一題

就物抽分訣 三題

衡法補遺 二題

卷四 差分章第三

差分訣

四六差分法 二題

二八差分法 二題

三七差分法 二題

遞折差分 三題

加倍減半差分法 三題

遞加遞減差分法 五題

超位加減差分法 三題

互和折半差分法 四題

首尾互準差分法 六題

合率差分 十二題

匿價差分訣 四題

貴賤差分訣 五題

貴賤相和 八題

借差互徵說 九題

疊借互徵說 五題

卷五 少廣章第四

平方說 平方認商訣 八題

帶縱平方說 帶縱平方訣 長濶相差訣 六題

減縱平方訣 長濶相和訣 四題

各面形求邊周法 二十四題

直田截積訣 四題 圭田截積訣 三題 梯田截積訣 六題

圓形截弧矢法 五題 環田截積訣 一題

各面形平分面積法 五題

立方說 立方訣 八題

帶縱較數立方說 八題

帶縱和數立方說 六題

各體形求邊周法 十四題

米求倉窖法 三題

束法求邊周訣 三題

一面堆求邊法 三題 堆探求廣縱法 六題

卷六 商功章第五

穿地求堅壤訣 一題

挑土計方訣 一題

商功訣 三題

築堤訣 一題

築臺訣 二題

築牆截高求今上廣訣 二題
築牆截下廣求今高訣 二題

方錐改方臺求截高訣 一題
方臺改方錐求接高訣 一題

行道遲速 四題

商功分合比例 二題

卷七 均輸章第六

均輸訣 十八題

卷八 盈朒章第七

盈朒說

一盈一朒訣 三題

兩盈兩朒訣 二題

一盈一適足一朒一適足訣 二題

通分一盈一朒訣 一題

通分兩盈兩朒訣 二題

通分盈適足朒適足訣 二題

雙套一盈一朒法 一題

雙套兩盈兩朒法 一題

雙套盈適足朒適足法 二題

雙套盈朒帶分法 一題

卷九 方程章第八

方程說 二條

方程設例 四條

和數類 二色方程訣 一題 三色方程訣 一題 四色方程法 一題

較數類 二題

和較兼用類 一題

和較交變類 四題

帶分方程法 七題

瓔珞方程法 二題

重審方程法 一題

斷續方程法 一題

附法 一題

卷十 句股章第九

句股說 句股名義

句股弦相求訣 四題

句股形求中垂線法 一題

句股形求內容方圓訣 四題

較求句股弦總訣 五題

和求句股弦總訣 三題

句股較句股弦和總訣 六題

較和求句股弦法 二十八題

句股積與和較相求法 十二題

正句股比例 二題

句股測量 遙望木竿訣 窺望海島訣 共八題

日影度高法 二題

驗路程遠近法 一題

卷十一

三角說 七題

割圓說

割圓八線 一題

六宗三要二簡法說

六宗 八題
理分中末線法 按分作連比例四率法 二條

三要 四題

二簡法 二題

八線相求法 一題

求象限內各線總法

八線表

邊線角度相求說 十三題

三角測量說 十題

卷末

比例規解

平分線 八題

分面線 七題

更而線 四題

分體線 九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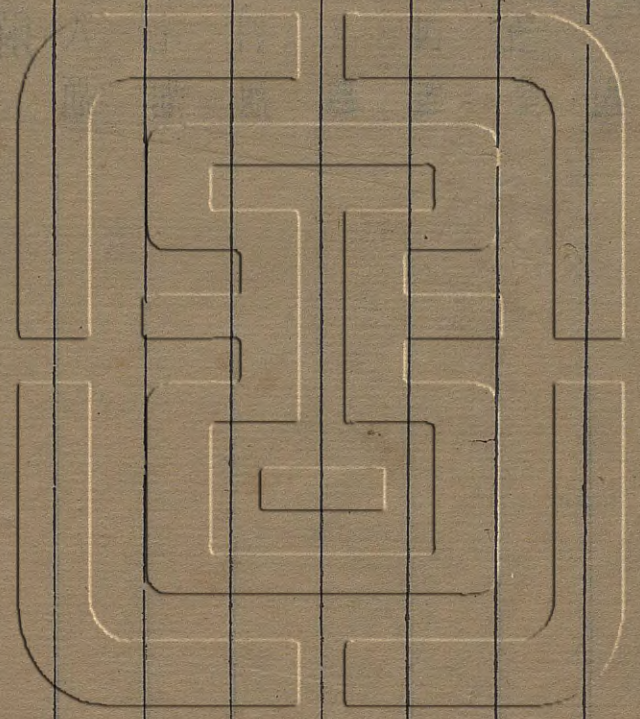
更體線 四題

五金線 五題

分圓線 五題

正弦線 三題

正切線 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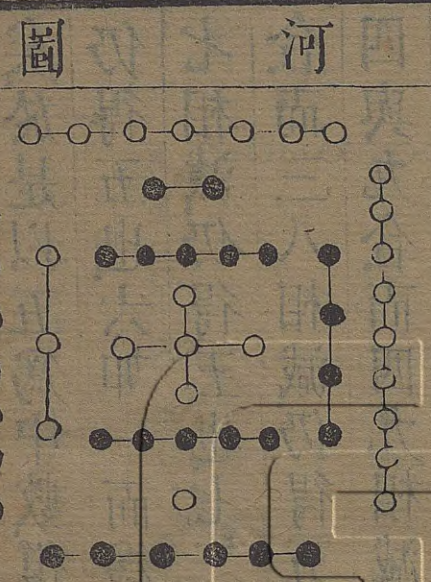


九數通考卷首

圖書為數學之源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粵稽上古河出圖洛出書八卦是生九疇是敘數學亦於是乎肇焉蓋圖書應天地之瑞因聖人而始出數學窮萬物之理自聖人而得明也溯其本源加減出於河圖乘除出於洛書朱子



曰河圖以五生數統五成數而同處其方蓋揭其全以示人而道其常數之體也其位一六居下二七居上三八居左四九居右五十居中今考其數始於一中於五終於十而加減之法由是生焉蓋自一而二自二而三自三而四自四

而五此五生數皆挨次遞加一者也自一至五則五又為一體矣。於是五為中數復加一而為六故一與六合而一六相減仍得五也。六加一而為七以五計之實加二故二與七合而三七相減仍得五也。七加一而為八以五計之實加三故三與八合而三八相減仍得五也。八加一而為九以五計之實加四故四與九合而四九相減仍得五也。九加一而為十以五計之實加五故五與十合而五十相減仍得五也。此五成數亦挨次遞加而以中數五計之又為按位遞加之數凡兩數相加求得一數者兩數相減仍還原數此加減二法相為對待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

如一三七九為四奇數用中兩率三七相加得十以首率一減之得末率九以末率九減之得首率一若以

首末兩率一九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三減之得七七減之得三如二四六八為四耦數用中兩率四六相加得十以首率二減之得末率八以末率八減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八相加亦得十以中兩率四減之得六六減之得四故曰河圖為

洛書

加減之原也朱子曰洛書以五奇數統四耦數而各居其所蓋主於陽以統陰而肇其變數之用也其位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而五居中今考其數陽以三左行陰以二右行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蓋

以一乘一以一除一皆不可變故奇數起於三因天圓徑一而圍三也耦數起於二因地方徑一而圍四兩其二也陽以三左

九數通考 卷首
 行乘數則旋而左除數則返而右如三其一為三而居東三其
 三為九而居南三其九為二十七去成數餘七而居西三其二
 十七為八十一去成數餘一而居北等而上之至於億兆其餘
 數之位皆然如轉而右行以三除之仍復其原數矣陰以二右
 行乘數則旋而右除數則返而左如二其二為四而居東南二
 其四為八而居東北二其八為十六去成數餘六而居西北二
 其十六為三十二去成數餘三而居西南上而億兆亦然如轉
 而左行以二除之仍復其原數矣此乘除之數見於運行者如
 此若以對待者觀之一與九對一為數之始九為數之終互乘
 互除其數不變也二與八對二八互乘皆得十六二除之得八
 八除之仍得二此二與八之相倚也三與七對三七互乘皆得
 二十一三除之得七七除之仍得三此三與七之相倚也四與

六對四六互乘皆得二十四四除之得六六除之仍得四此四

與六之相倚也至五為參兩之合而位於中三二之合五也一

一二二之積又五也三三四四之積又五故斜直四圍皆得十

五進退循環縱橫交錯總不外於乘除蓋乘除二法相為對待

者也又作圖以明之如一三九七為奇數用中兩率三九相乘

得二十七以首率一除之得末率二十七以末

率二十七除之得首率一若以首末兩率一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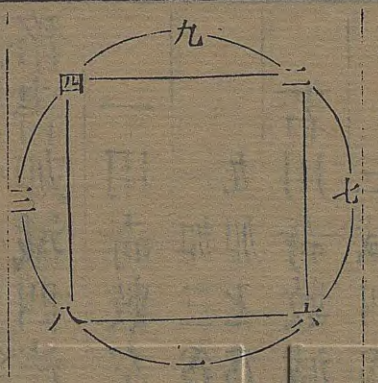
二十七相乘亦得二十七以中兩率三除之得

九九除之得三如二四八六為耦數用中兩率

四八相乘得三十二以首率二除之得末率十六以末率十六

除之得首率二若以首末兩率二與十六相乘亦得三十二以

中兩率四除之得八八除之得四故曰洛書為乘除之原也然



洛書固為乘除之原而亦為加減之本今推得洛書加減之法
四乘除之法十六積方之法五句股之法四併圖書合一之妙
各為圖表以明之如左俾學者知算法之所自昉焉

洛書加減四法

一用奇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一加三為四
九加七為十六
二加九為十二
七加一為八

若用奇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奇數

三減四為一
七減十六為九
九減十二為三
一減八為七

一用耦數左旋相加得相連之耦數

二加六為八
八加四為十二
六加八為十四
四加二為六

若用耦數減左旋相連之耦數得右旋相連之耦數

六減八為二
四減十二為八
八減十四為六
二減六為四

一用奇數右旋相加耦數得相連之奇數

一加六為七
九加四為十三
七加二為九
三加八為十一

若用奇數減相連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一減七為六
九減十三為四
七減九為二
三減十一為八

一用耦數右旋加奇數得相對之奇數

二加九為十一
八加一為九
四加三為七
六加七為十三

若用奇數減相對之奇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減十一為二
一減九為八
三減七為四
七減十三為六

洛書乘除十六法

一用三左旋乘奇數得相連之奇數

三三如九
三七二十一
三九二十七
三一如三

一用八左旋乘耦數得相連之耦數

九九八十一

九一如九

九七六十三

一用四乘奇數得隔二位之耦數

四九三十六

四七二十八

一用九乘耦數得相對之耦數

九二一十八

九八七十二

凡除法除其所得之數得其所乘之數茲不再設

數有合數有對數合數生於五對數成於十一六二七三八

四九此合數也皆相減而為五者也五加一為六六減五為

加二為七七減五為二是七與二同根也一六與一同根也五

三八四九其理亦然故凡同根數為合數一九二八三七四

六此對數也皆相併而為十者在河圖則合數同方而對

數相連在洛書則合數相連而對數相對相合之相從者六

從一也七從二也八從三也九從四也如前乘除相對之相

從者九從一也八從二也七從三也六從四也如後積凡以

合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同乘耦既同數若各自乘焉則

又必合矣如三三得九以對數共乘一數所得之數必對如

三得九七若各自乘焉則又必同矣如一一得一九九亦八

三二十一是以自乘之數相合之相從者此得自數則彼亦得自

數也如一得一此得對數則彼亦得對數也如四得六此得

連數則彼亦得連數也如三得九八亦得四相對之相從者

此得自數則彼得對數也如一得一此得連數則

彼亦得連數也如二得四八亦得四要皆會於一六四九而

齊焉故開平方之自乘數止於一六四九而洛書之位一六

四九居上下以為經二七三八居左右以為緯者此也

洛書對位成十互乘成百圖

一與九對成十。十自乘其積一百。九自乘八十一。

一自乘一。一乘九。九乘一。俱為九。共十八。

合之一百。與十自乘積同。

二與八對成十。八自乘六十四。二自乘

四。七乘八。八乘二。俱十六。共三十二。

合之一百。

三與七對成十。七自乘四十九。三自乘

九。三乘七。七乘三。俱二十一。共四十二。

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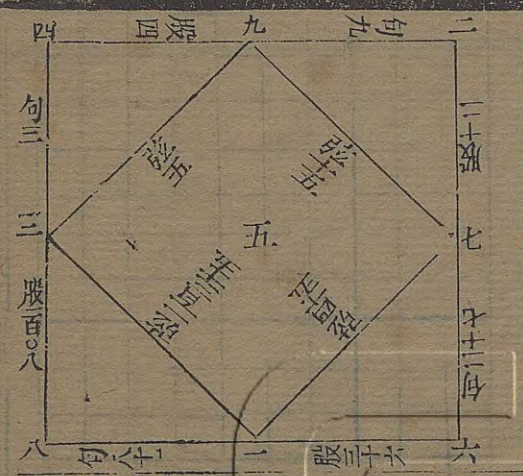
四與六對成十。六自乘三十六。四自乘

十六。四乘六。六乘四。俱二十四。共四十八。

合之一百。

中五含五成十。五自乘二十五。又五自乘二十五。又五互乘各二十五共五十。合之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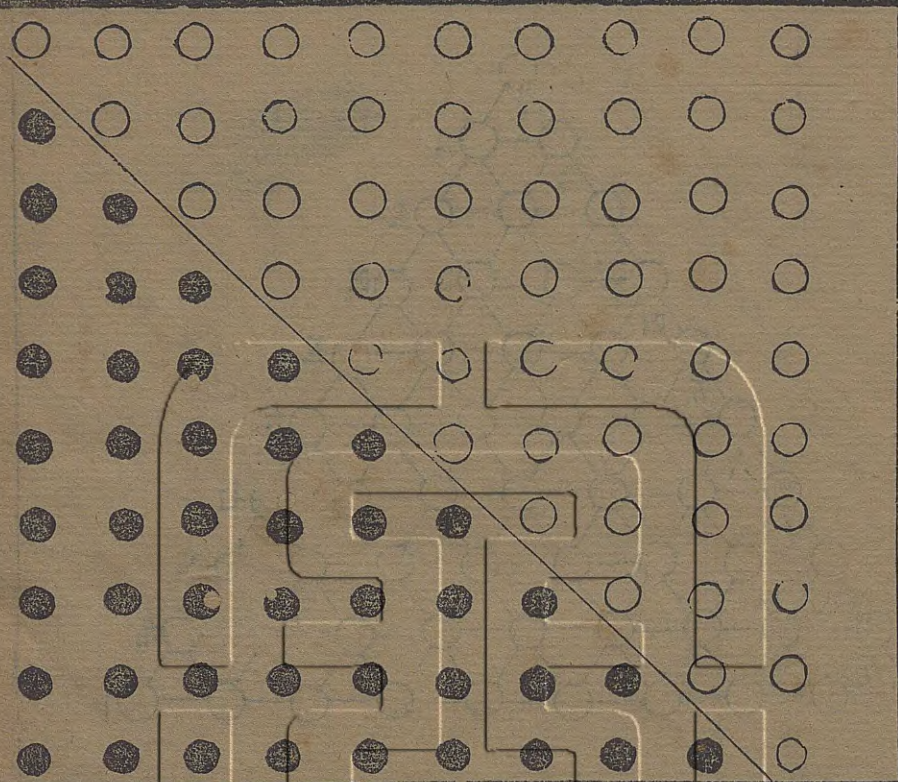
洛書句股圖



句三股四弦五
 句九股十二弦十五
 句二十七股三十六弦四十五
 句八十一股一百零八弦一百三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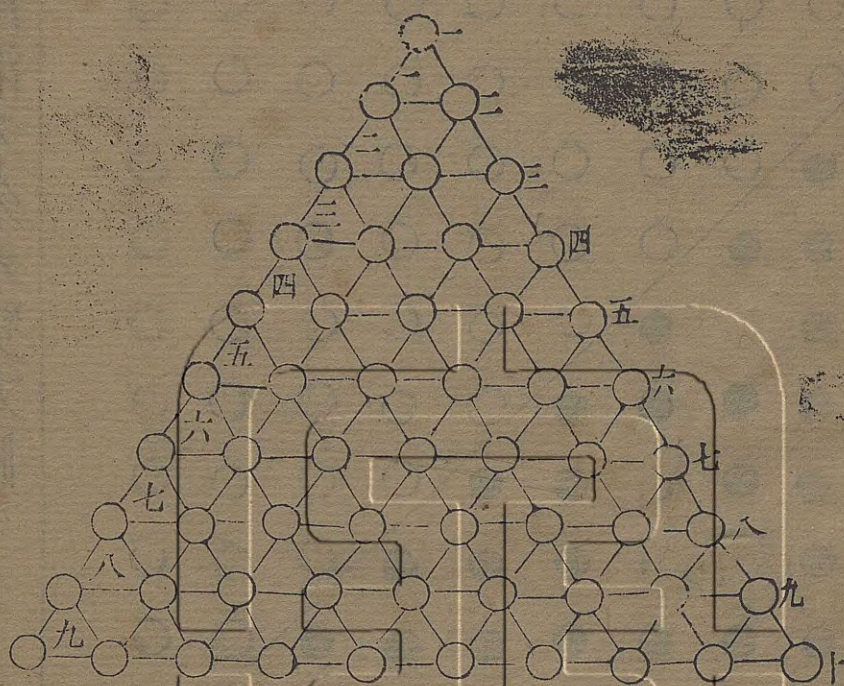
此洛書四隅合中方而寓四句股之法者推之至於無窮法皆視此

河洛未分未變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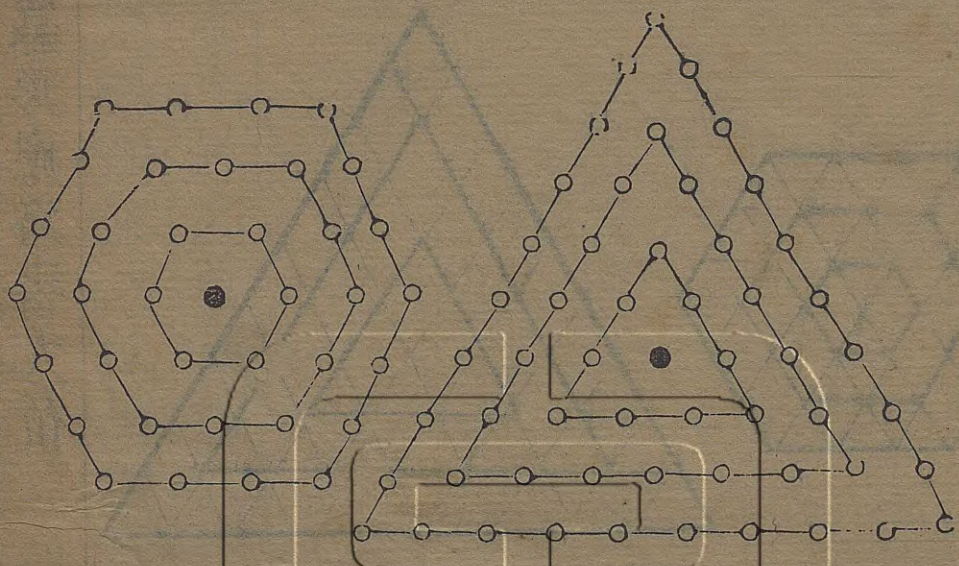
河圖之數五十有五洛書之數四十有五合為一百此天地之全數也。以一百之全數為斜界而中分之則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有五。自一至九者積數四十五。自一至十者積數五十五。二者相交而成河洛數之兩三角形矣。凡積數自少而多必以三角而破百數之全方以為三角其形不離乎此二者。下諸圖之根實出於此。

河洛未分未變三角圖



河圖之數自一至十洛書之數自一至九象之已分者也圖則生數居內成數居外書則奇數居正偶數居偏位之已變者也如前圖被前方之百數以為河洛二數又就點數十位中涵羣形之九層以為河洛合一之數則雖其象未分其位未變而陰陽相包之理三極互根之道已粲然默寓於其中矣故為分析以明之如後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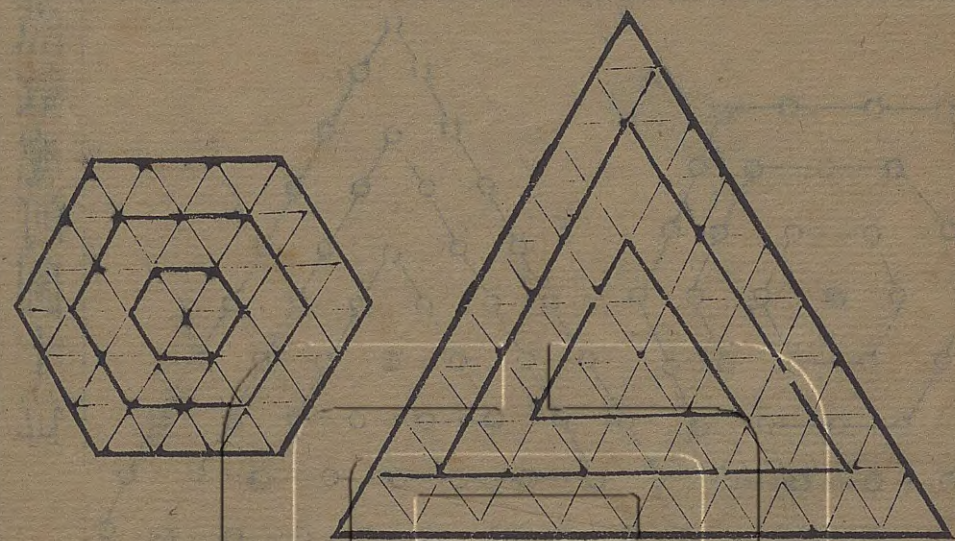
點數應河圖十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二九一十八外一重三九二十七除中心凡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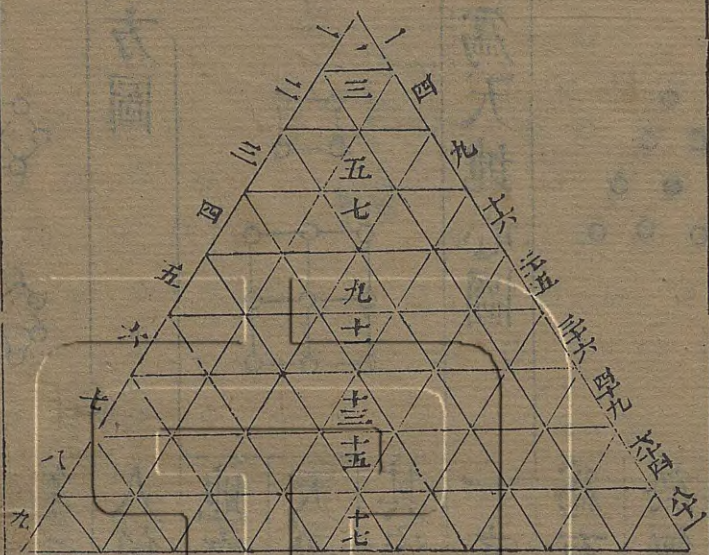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重二六一十二外一重三六一十八除中心凡三十六

九
幕形應洛書九位



周圍三角分三重中一重九次內一重
三九二十七外一重五九四十五凡八
十一
中含六角亦分三重中一重六次內一
重三六一十八外一重五六三十凡五
十四○以上諸圖本同一根雖積數若
異而其為九六之變則一也

幕形為算法之原



此圖左方注者本數也自一至九
而用數全矣中列注者加數也一
加二為三二加三為五至八加九
而為十七皆以本數遞加而每層
之幕積如之右方注者乘數也一
自乘一其幕積一二自乘四其幕
積合二三兩層而為四至九自乘
八十一則其幕積亦合自一至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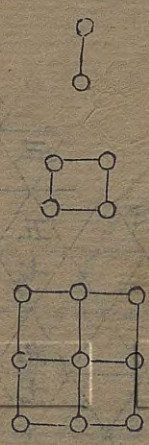
七九層之數而為八十一皆以本數自乘而每形之幕積亦如
之得加乘之法則減除在其中矣自此而衍至於無窮其數無
不合焉九章之術其理無不貫焉此圖書所以為算法之原也

圖形合洛書為象法之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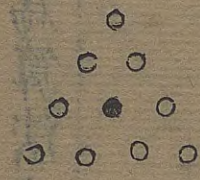
天圓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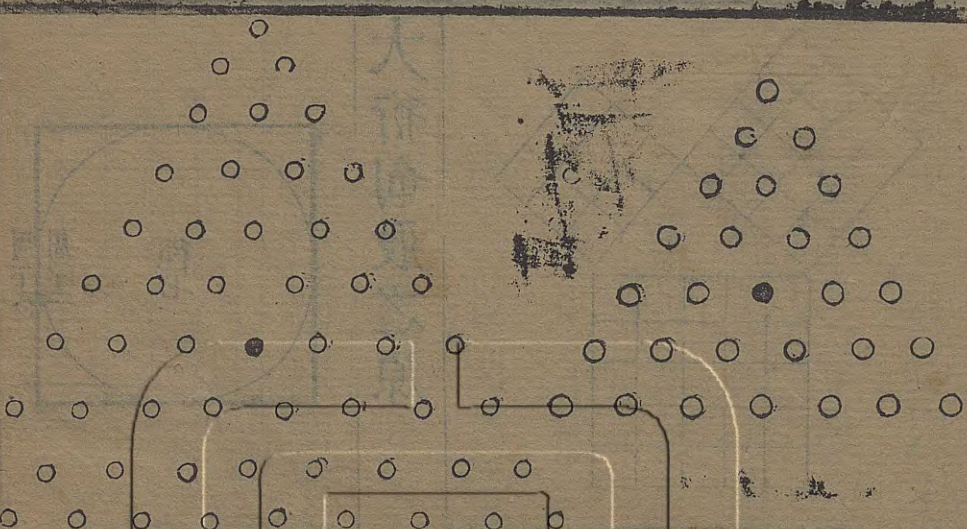
地方圖



人為天地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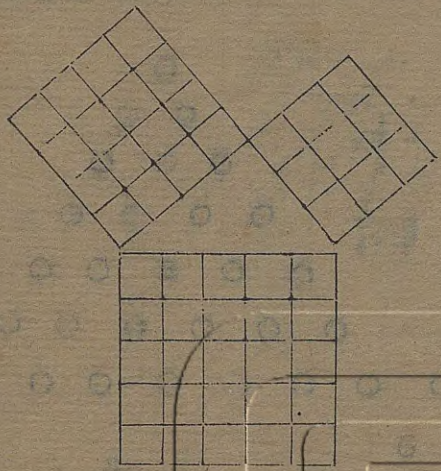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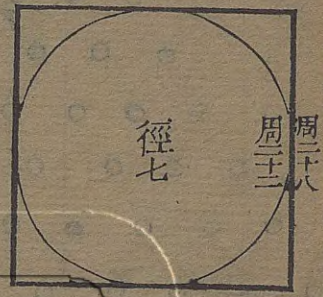
凡有數則有象。象不離乎數也。萬象起於方圓。而測方圓者以三角。此句股所以為算之宗也。圓者天象。方者地象。三角形者人象。何則。天之道如環無端。故其象圓也。地之道莫定有常。故其象方也。人受性於天。受形於地。猶三角之形。其心則圓之心。其邊則方之邊也。今就九數而三分之。則一者圓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六角八角。為有法之圓形。其自十以後。角愈多。以至於無角者。視此矣。此一六八。所以為圓象之數也。二者方之根也。而十數之內。惟四



九可以積成方面。其自十以後。積愈多。而皆可成方者。視此矣。此二四九。所以為方形之數也。以十數裁為三角。自一至四。則三其心也。自一至七。則五其心也。自一至十。則七其心也。所謂三角求心之法者。如是。其自十以後。數愈多。而皆可以求心者。視此矣。此三五七。所以為三角形之數也。洛書之位。一六八居下。為天道之下濟。二四九居上。為地道之上行。三五七居中。為人道之中處。其數其象。亦於圖形乎有合矣。

大衍圓方之原

大衍句股之原



凡方圓可為比例惟徑七者方周二十八
 圓周二十二即兩積相比例之率也用其半故
 若十四合二十八與二十二共五十是大
 衍之數含方圓同徑兩周數

句三其積九

股四其積十六

弦五其積二十五

合之五十是大衍之數含句股弦三
面積

著策之數必以七為用者蓋方圓之形惟以徑七為率則能
 得周圍之整數句股之形亦惟以三四為率則能得斜弦之
 整數徑七固七也句三股四之合亦七也是故論方圓周圍
 之合數則五十論句股弦之合積亦五十此大衍之體也因
 而開方則不盡一數而止於四十九此大衍之用也開方而
 不盡一數則著策之虛一者是己方面之中函八句股而又
 不盡一數則著策之掛一者是已惟老陽老陰之數與此
 合故作圖以明之



全方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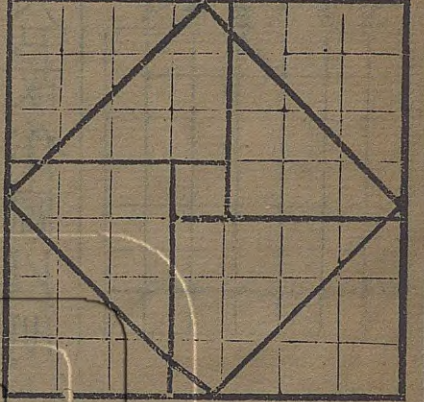
中含大方六十六三十六為過揲之數

小角一一如一六一六互乘共十二併成十

三為掛扚之數

圖書為數學之原

老陰數合句股法



全方四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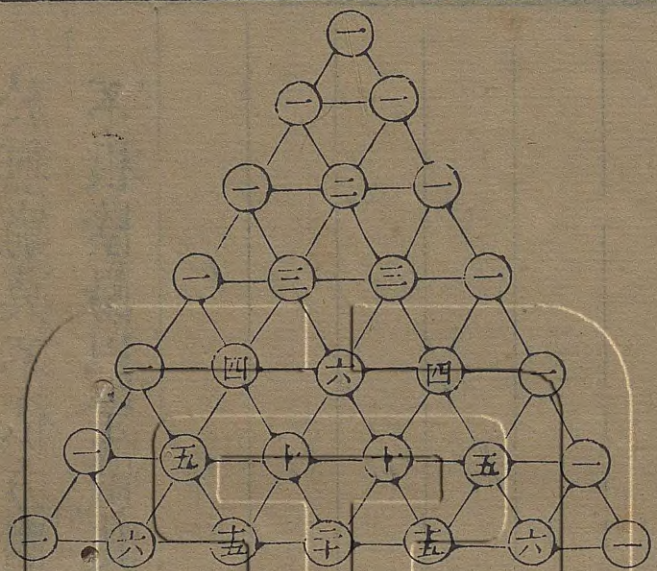
句三股四其積六四因之得二十四為過
揲之數

弦五其積二十五為掛劫之數弦實亦含四句股積

而多句股較一

十數之中除一二不變自二三至十皆可成方然惟三三則五數居中七七則二十五數居中此二者為能得天地之中數蓋三三者洛書之數七七者著策之數洛書之數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成四句股之數而以中五為弦之法焉著策之數二十五居中矣而其四方則又具四句股之積而即以二十五為弦之實焉蓋大衍之數本於河圖之數其同條共貫者有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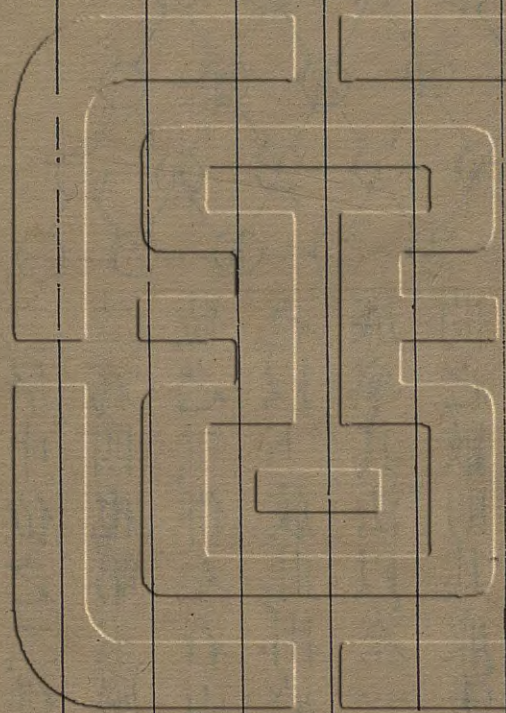
加倍法圖



此圖用加一倍法如第二層兩一生第三層中位之二併左右兩一成四是倍二為四也第三層一二各生第四層中位之三併左右兩一成八是倍四為八也以下放此出於數學中謂之開方求廉率其法以左一為方右一為隅而中間之數則其廉法也第三層為平方第四層為立方第五層為五乘方於成卦之理亦相肖合何則陽大陰小陽如方陰如隅分居兩端陰陽合則生中間之兩象如平方

之方隅合而生兩廉其長如方其廣如隅也又乘則生中間

之六卦如立方之方隅合而生六廉三平廉根於方而其厚如隅三長廉根於隅而其長如方也故開方之法雖相乘至於無窮莫不依方隅以立算成卦之法雖相加至於無窮莫不根陰陽以定體其理亦一而已



黃鐘爲萬事根本

大哉黃鐘萬事之本也黃鐘立則元聲協而十二律呂亦協宮聲正而五音亦正天下萬物紛錯而不齊者皆由是以定焉黃鐘之長九十橫黍以爲分寸尺丈引則曰度而物之長短不差毫釐黃鐘之容千二百黍以爲龠合升斗斛則曰量而物之多寡不失圭撮黃鐘所容千二百黍之重以爲銖兩斤鈞石則曰權衡而物之輕重不爽忽微蓋得其本而物自不能外也律呂新書黃鐘九寸空圍九分積八百一十分注曰天地之數始於一終於十其一三五七九爲陽九者陽之成也二四六八十爲陰十者陰之成也黃鐘陽聲之始陽氣之動也故按其數九寸分之數具於聲氣之元不可得而見及斷竹爲管吹之而聲和候之而氣應而後數始形焉均其長得九寸審其圍得九分積

今尺
古尺

石法二千五百寸

此疾舊法古今尺度不同量法又與
斛米一石量得今尺上若干寸較准石法

算方得密合今
設例從舊法

諸物輕重率

此係較準新法用工部營造尺將諸物製為
立方其邊一寸其積一分較量毫釐諸物如
一乃以部平逐樣細較得
其輕重故與舊法迥殊焉

赤金十六兩八錢

紋銀九兩

水銀十二兩二錢八分

紅銅七兩五錢

白銅六兩九錢八分

黃銅六兩八錢

鋼六兩七錢三分

生鐵六兩七錢

熟鐵六兩七錢三分

高錫六兩三錢

六錫七兩六錢

倭鉛六兩

黑鉛九兩九錢三分

白玉二兩六錢

金珀八錢

白瑪瑙二兩三錢

紅瑪瑙二兩二錢

砵礫一兩五錢二分

青石二兩八錢八分

白石二兩五錢

紅石二兩五錢六分

象牙一兩五錢四分

牛角一兩九錢

沉香八錢二分

白檀八錢三分

紫檀一兩〇二分

花梨八錢七分

楠木四錢八分

黃楊七錢五分

烏木一兩一錢

油八錢三分

水九錢三分

附各面各體比例定率

凡各面各體皆有比例之定率其
散見於各法者恐難查考茲特彙

列卷首以便檢閱

周徑定率

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 三二四一五九二六五

徑 三一八三〇九八八

圓面積與周方積比例定率 又

圓面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周方 一二五六六三七〇六二

圓面 七九五七七四七

方斜定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斜 一四一四二三五六

理分中末線定率

全分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分 六一八〇三三九九

小分 三八一九六六一

邊線相等面積不同定率 又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七八五三九八二六

方 一二七三三三九五四

三邊 四三三〇一二七〇

三邊 五五一三二八八九

五邊 一七二〇四七七四一

五邊 二二九〇五七九八六

六邊 二五九八〇七六二〇

六邊 三三〇七九七三三四

七邊 三六三三九一二四〇

七邊 四六二六八四〇九八

八邊 四八二八四二七二二

八邊 六一四七七四四三五

九邊 六一八一八二四二〇

九邊 七八七〇九四三〇二

十邊 七六九四二〇八八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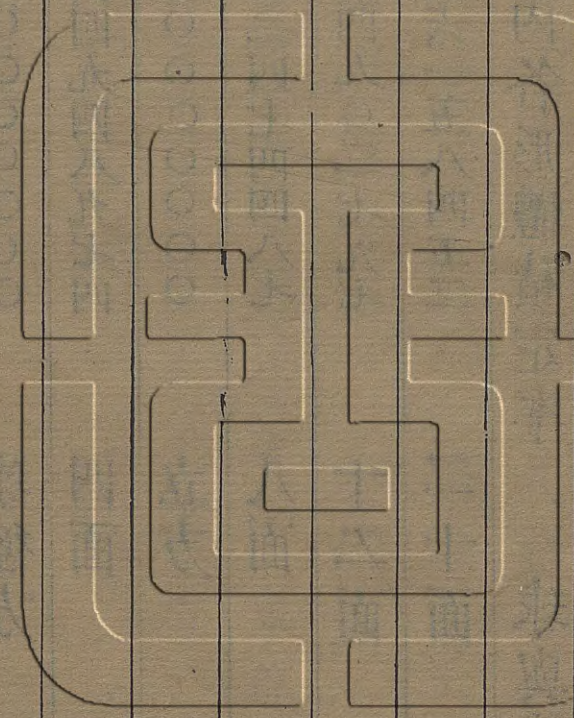
十邊 九九九六五七〇九九

面積相等邊線不同定率 又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	一一二八三七九一六	方	八八六二二六九二
三邊	一五一九六七一三七	三邊	一三四六七七三六九
五邊	七六二三三八七〇五	五邊	六七五六四七九三
六邊	六二〇四〇三三四	六邊	五四九八一八〇五
七邊	五二四五八一二六	七邊	四六四八九八〇三
八邊	四五五〇八九八五	八邊	四〇三三一二八八
九邊	四〇二一九九六三	九邊	三五六四四〇一四
十邊	三六〇五一〇五八	十邊	三一九四九四一八
求圓內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圓內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八六六〇二五四〇	三邊	三二四七五九五三
方	七〇七二〇六七八	方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邊	五八七七八五二五	五邊	五九四四一〇三一
六邊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邊	六四九五一九〇五
七邊	四三三八八三七四	七邊	六八四一〇二五四
八邊	三八二六八三四三	八邊	七〇七一〇六七八
九邊	三四二〇二〇一四	九邊	七二三一三六〇六
十邊	三〇九〇一六九九	十邊	七三四七三一五六
求圓外各形之一邊定率		求圓外各形之面積定率	
圓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圓徑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邊	一七三二〇五〇八〇	三邊	一二九九〇三八一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方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面	三一八三〇九八八五	八面	一六五三九八六六八六
十二面	六六四九〇八八九一	十二面	一三二五〇三四三五八
二十面	六〇五四六一三七二	二十面	一一〇六五六六九九一



周髀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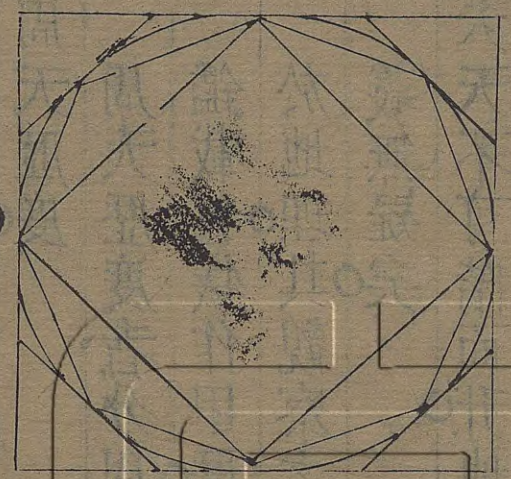
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歷度。

周天歷度者。分周天三百六十度。為推求歷日之用也。按通鑑載包犧作甲歷。又易大傳言包犧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其觀察之時。必有度數。以紀其法象。則歷度始於包犧無疑矣。

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將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天之高明。地之博厚。非人力所能及。其歷度之數。不知從何而得也。

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萬物之象。不出圓方。萬象之數。不離圓方。河圖者。方之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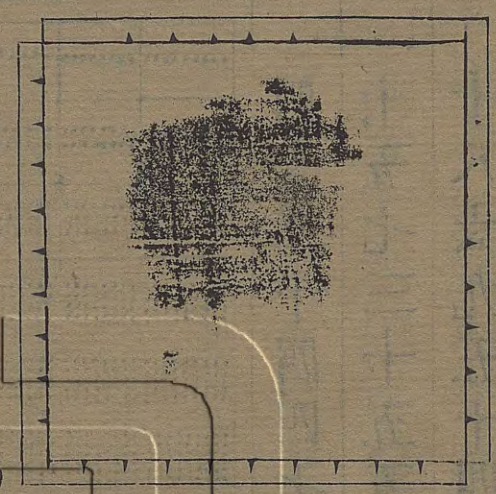
洛書者圓之象也。太極者圓之體奇也。四象者方之體偶也。奇數天也。耦數地也。有天地而萬物於是乎生。有圓方而萬象於是乎定。有奇耦而萬數於是乎立矣。



方出於矩

以數而論。出於圓方。以圓方而論。則圓出於方。蓋方易度而圓難測。方有盡而圓無盡。故推圓者以方度之。以有盡而度無盡也。是以圓周內弦外切。屢求勾股。為無數多邊形。以切近圓界。將合而為一。而圓周始得。故曰圓出於方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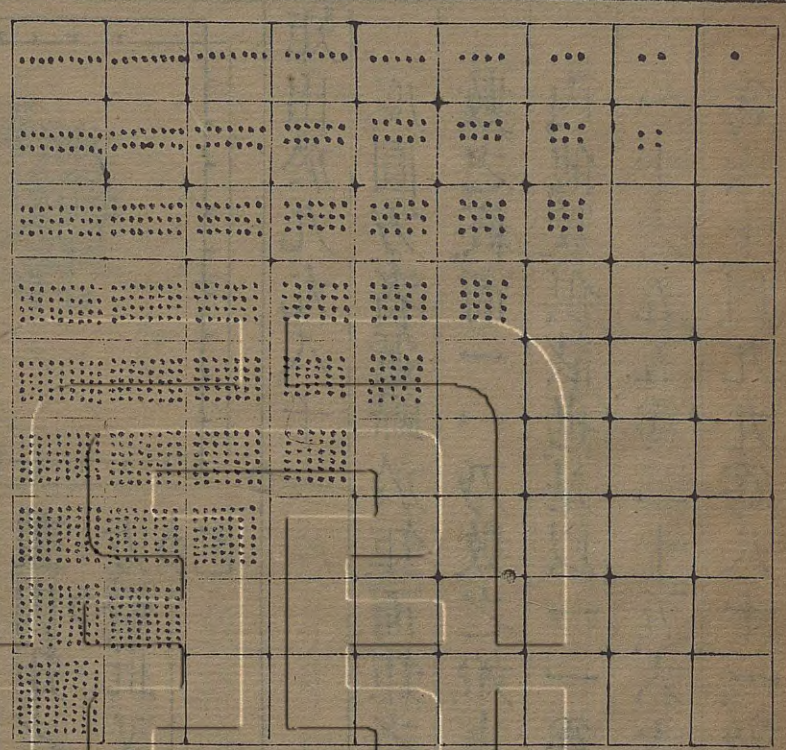
孟子曰。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夫規所以



矩出於九九八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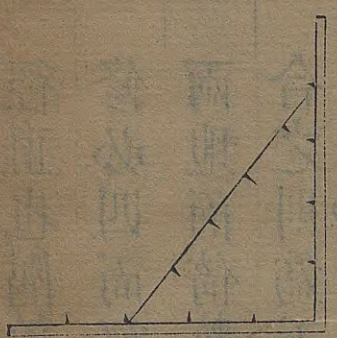
成圓而矩所以成方也。故凡方形必出於二矩相合。如矩之二股均者。合之即為正方。矩之二股一大一小者。合之則為長方。蓋因矩之為形。其角直。其線正。所以能成方體。此又直內方外之理。故曰方出於矩也。

度圓方者。遞歸於矩。而矩之形。總不外乎二數相乘。九九者數之終。而一一乃數之始。言九九而不及他數者。以九九之內。他數俱該也。是以一一為一。二二為四。三三為九。四四為一十六。五五為二十五。六六為三十六。七七為四十九。八八為六十四。九九為八十一。乃矩之二股均平。所成之正方也。



一二為二，一三為三，一四為四，一五為五，一六為六，一七為七，一八為八，一九為九，形雖未方，而其理猶存也。二三為六，二四為八，二五為十，二六為十二，二七為十四，二八為十六，二九為十八，三四為十二，三五為十五，三六為十八，三七為二十一，三八為二十四，三九為二十七，四五為二十，四六為二十四，四七為二十八，四八為三十二，四九為三十六，五六為三十五，五七為三十五，五八為四十五，五九為四十五，六七為四十二，六八為四十八，六九為五十四，七八為五十六，七九為六十三，八九七十二，乃

矩之一股小，一股大，所成之長方也。至於一百之類，雖為正方，乃十之相乘，十則仍歸於一也。又如八十四、九十六之類，乃六七四十二、六八四十八之倍，不得自立為數之本。又或十一、十三、十七、十九之類，十一為五、一十之奇，十三為二、六一十二之奇，十七為二、八、一十六之奇，不得成正方，亦不得成長方。故不入九九之數也。是以九九之數為方之本，而方之形必合以矩。故曰：矩出於九九八十一也。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股，徑隅五。



前言圓方之形，此言句股生成之正數也。以一矩合之，既為方形，今以一矩折之，則為一方之兩邊。是以折矩之橫者為句之廣，折矩之縱者為股之長，於句股之末以斜弦連之，是為徑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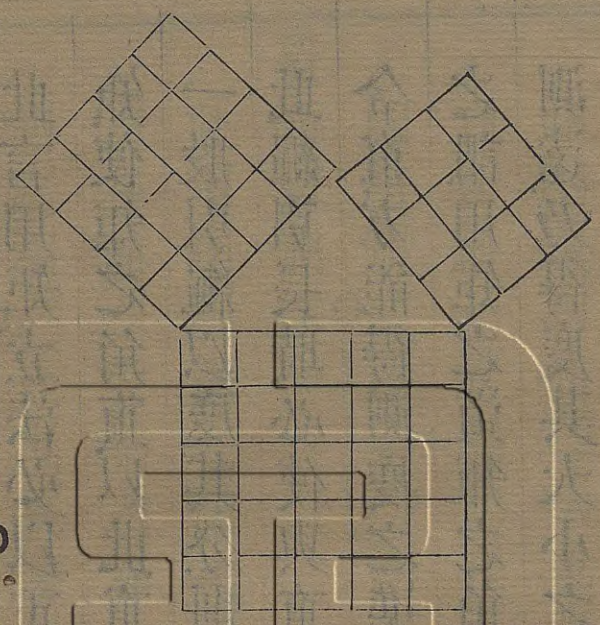
徑直也。隅角也。言自兩角相對直連之也。句之廣必三。股之修必四。而徑隅始得五。此乃自然生成之正分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數。天數一。參之則為三。地數二。兩之則為四。三二合之則為五。此又句三股四弦五之正義也。

既方其外。半其一矩。

此言句股之面積也。句股以弦連之。不得為方形。必再合一矩。乃為一長方。所謂方其外者。言弦之外。復加一矩以成方也。句三股四相乘得二十。有二。即為兩矩合成之數。半之得六。乃句股之面積。所謂半其一矩者也。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

此言句股弦相和之數也。環而共盤者。環繞盤旋於句股弦之周圍。得成三四五。共之為一十有二。乃三數相和總數也。

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為積矩。



此言句股相求之法也。兩矩者。句與股也。其所以相求者。以句股弦各面積。彼此加減以立法也。句三自乘為九。股四自乘為十六。合計之為二十五。是句股各自乘之積相併而與弦自乘積等。故曰。積矩也。弦自乘積內減句自乘之積。得股自乘之積。若減股自乘之積。得句自乘之積。故為句股弦相求之法也。

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由生也。

言禹平成之功。臨垂萬古。揆厥所以奏績者。必藉句股以審高下。始得順水之性。而告厥成功。然則禹之所以治水者。非

此句股之法所由生乎。

周公曰。大哉言數。請問用矩之道。商高曰。平矩以正繩。

此言用矩立法。必以正且直也。平矩以正繩。有兩義。平置其

矩。使矩之角直。以此直角之一股。或橫或平。橫以度遠。平以度高。復自

一股引繩以度其分。則此分為我所知。故以所知推所不知。

此繩引長時。必使與直角對正。不論其分之幾何。引之又必

令直。方能得測度之準。故為平矩以正繩。又平者。均平準齊

之謂。用矩之道。矩之角正。即直角之謂。然後二股得直。以之測高

測遠。乃得度其大小之分。此矩既正。而所測之度亦正矣。孟

子曰。規矩準繩。以為方圓平直。繩者。即準之之意。規矩所以

度方圓。而準繩所以考平直。故準之以平。繩之以直。始得立

法之精微。故曰平矩以正繩也。

偃矩以望高。

此用矩測高之法也。偃者仰也。仰矩方可測高。矩之一股直

立在前。一股定平在下。然後比例推之。蓋平股與立股之比。

即所知之遠與所測之高之比也。故仰測而得高。

覆矩以測深。

此用矩測深之法也。覆者俯也。俯矩方可測深。矩之一股立

者在前。一股平者在上。平股與立股之比。即所知之遠與所

測之深之比也。故俯測而得深。

臥矩以知遠。

此用矩測遠之法也。臥者平也。平矩方可測遠。以矩之一股

為橫向內。一股為縱向前。是以橫與縱之比。即所知之度與

所求之遠之比也。故平測之而得遠。

環矩以爲圓。

此用矩爲圓之法也。以矩之一端爲樞。一端旋轉爲圓。則成一圓。環矩者。卽旋規之說也。

合矩以爲方。

此用矩爲方之法也。矩二股也。兩矩相合。乃成一方。卽前方出於矩之說也。

方屬地。圓屬天。天圓地方。

前言用矩以測高深廣遠。復用矩以爲圓方。此以圓方屬之。天地者。非以形體言。蓋以陰陽動靜之理言也。樂記云。著不息者天也。著不動者地也。不息故運而不積。圓之象也。不動故靜而有常。方之理也。且圓之數無盡。而方之數有盡。天不

可階而升。測天者恒於地上度之。是仍以方度圓也。凡數之不盡者必奇。數之可盡者必耦。是以陽爲奇。陰爲耦。此方圓之理數。所以屬乎天地也。

方數爲典。以方出圓。

典則也。言圓之數奇零不盡。不可爲則。故惟方數可爲典則。以方出圓者。以方之形度圓之分。從方數中生出圓數。卽前圓出於方之說也。如圓徑求積。則以徑自乘之。爲正方形。而以方率圓率比例推之。卽得圓積。是皆以方出圓之理也。笠以寫天。天青黑。地黃赤。天數之爲笠也。青黑爲表。丹黃爲裏。以象天地之位。

此卽儀象以表天地之形色也。笠形圓。故以象天。寫象也。青黑天之色。黃赤地之色。天數之爲笠形。則以青黑爲表。丹黃

為裏以象天地之位。蓋取天包地之象也。是故知地者智。知天者聖。智出於勾。勾出於矩。天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所為耳。

天地之高深廣遠。非聖智不能知。然聖智非由理之自然。亦不能無所憑藉而知也。故明句股之數。即可以知地而為智。知地之數。即可因地以知天而為聖矣。故曰。智出於句也。然句股之形。又賴矩以成。故矩為句股之本。而天地之高深廣遠。皆賴矩以測。况萬物之大小巨細。豈能外於矩之度分乎。故矩之於數。其裁制萬物。惟其所為而無不可也。

周公曰善哉。

以周公之聖。而與之曰善哉。則其得數之本。立法之妙。可謂至矣。至是而周髀之義盡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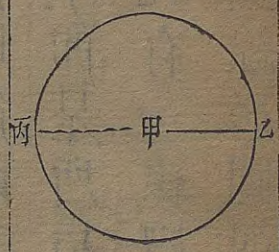
幾何原本節錄

凡論數度。必始於一點。白點引之而為線。白線廣之而為面。自面積之而為體。是名三大綱。是以有長而無濶者。謂之線。有長與濶而無厚者。謂之面。長與濶厚俱全者。謂之體。

線有直曲兩種。其二線之一端相合。一端漸離。必成一角。二線若俱直者。謂之直線角。一直一曲者。謂之不等線角。二線俱曲者。謂之曲線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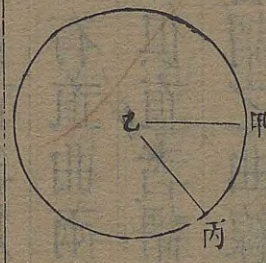
凡命角必用三字。而以中一字為所指之角。如甲乙丙三角形。指甲角。則云乙甲丙角是也。亦有單舉一字者。則其所舉之一字。即是所指之角也。

凡有一線。以此線之一端為樞。一端為界。旋轉一周。即成一圓。此線居圓徑之半。謂之半徑線。如甲乙。若引長至圓之對界。將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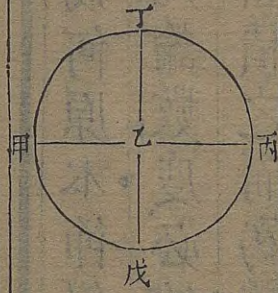
圓平分為二，即為全徑線。如丙若自圓心至圓界作幾何半徑線，皆謂之輻線。其圓線即謂之圓界。圓界內所積之面度，謂之圓面。

凡圓線分界之所，皆以所對之角而命其弧。因其形似而角又以所對之弧而命其度。弧大者角亦大，弧小者角亦小。蓋角度俱在圓界，而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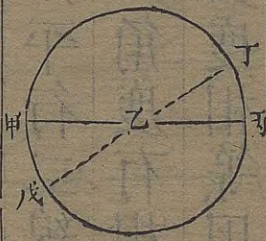


界為角度之規也。如乙角為心，甲丙為界，則乙角相對之界，即甲丙弧，而甲丙弧，即乙角之度也。

凡角相對之弧，得圓界四分之一者，此角必直，謂之直角。如第



一圖丁乙丙丙乙戊丁乙甲甲乙戊四角是也。若不足四分之一者，謂之銳角。如第二圖丁乙丙甲乙戊二角是也。若過於四分之一者，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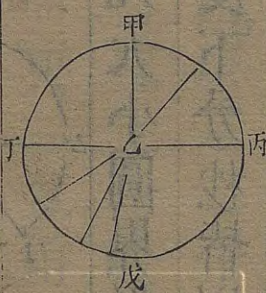


鈍角。如第二圖丁乙甲丙乙戊二角是也。其二角兩尖相對，則曰對角。如兩銳角相對，兩鈍角相對也。二角兩尖相並，則曰並角。如一銳角與

一鈍角相並也。

凡有一圓，將全徑線平分為二。如丙乙每半圓界內，自徑線中

心，如乙作相並之幾角，此幾角之共度，必與兩直角等。蓋角雖多，



寡不同，銳鈍各異。然總在全徑線所限半圓界內，為全圓界四分之一。故與二直角相等也。若合全圓論之，作眾輻線，眾角雖多，亦必與四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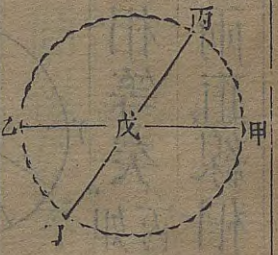
角相等矣。如丙甲丁乙半圓內三角，與兩直角度等。

凡兩直線相交，所成二對角之度，必俱相等。如甲乙丙丁二線

交於戊處，成甲戊丁丙戊乙二對角，斯二鈍角之度必等。又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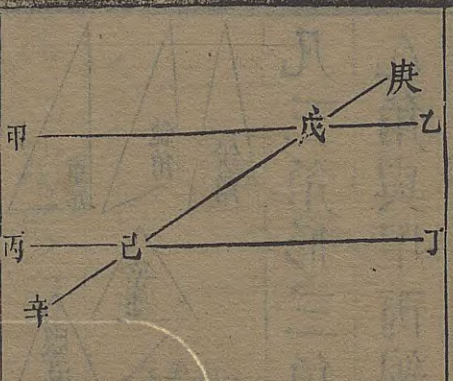
甲戌丙丁戊乙二對角斯二銳角之度亦必等今試以二線相交之處為心旋轉作一圓則二線俱為此圓之全徑線而一圓俱兩平分其相對之弧度必俱相等弧度既等故相對之角度亦必相等也

凡大小圓界俱定為三百六十度取其數無奇零便於布算也度下分秒皆以六十起數以三百六十乃六六所成以六十度之可得整數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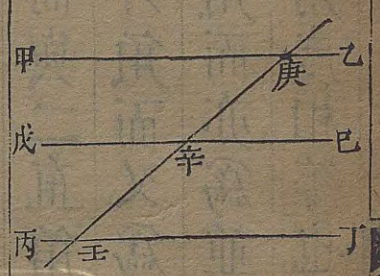


凡二線之間寬狹相離之分俱等則此二線謂之平行線雖引至無窮其端必不能相合以其遠近雖殊皆為平行線也

凡平行二線或縱或斜作一直線交加於上如庚則成八角此八角度有相等者必是對角或內外角如庚戌乙甲戌己二角其度相等因其兩尖相對謂之對角庚戌乙戌己丁二角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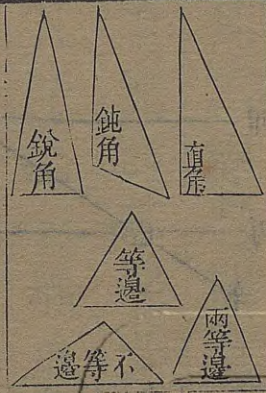


亦相等因其在平行二線之內外故謂之內外角甲戌己戌己丁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二平行線之內而立斜線之左右故又謂之相對錯角庚戌甲丁己辛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俱在平行二線之外故謂之外角乙戌己丙己戌二角其度亦相等因其又俱在平行二線之內故又謂之內角總之二平行線上交以斜線所成八角必兩兩相等也惟平行線上一邊之二內角或一邊之二外角謂之並角其度不等而與二直角相等如甲戌庚與乙戌庚丁己辛與丙己辛雖為內外角而又為並角乙戌己與甲戌己丁己戌與丙己戌雖為內角而亦為並角以其同出於一線之一邊故謂之並角與二直角度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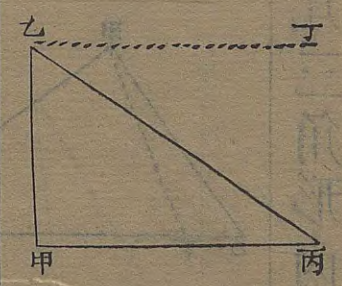
凡平行二線之間再作一平行線如戊則三線互相為平行也在此三線上照前作一庚辛壬斜線則所成之庚辛二角必相等而辛壬二角亦必相等也

凡各種界所成俱謂之形其直界所成者為直界形曲界所成者為曲界形直界形有少於三角形者故三角形為諸形之首一角直者為直角三角形一角鈍者為鈍角三角形三角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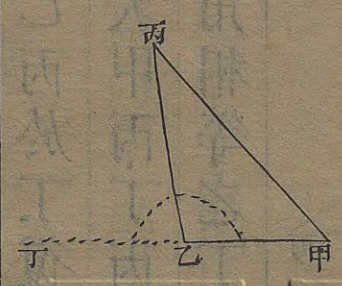


銳者為銳角三角形三邊線度等者為等邊三角形兩邊線度等者為兩等邊三角形三邊線度俱不等者為不等邊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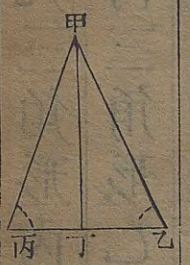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必與二直角度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自乙角與甲丙線平行作乙丁線則成丙乙丁角與丙角為二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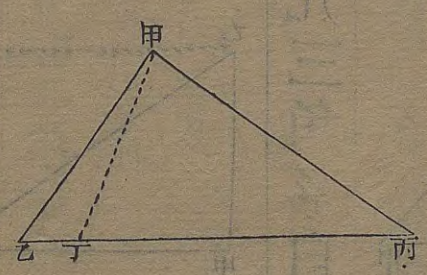
交錯之角其度必等而甲乙丁角亦為直角今於直角內減丙乙丁角所餘為甲乙丙角與丙角相併不適得一直角之度耶再加以甲角與二直角等矣



凡三角形自一界線引長成一外角此外角度與形內二銳角度等蓋甲乙丙三角形三角度相併原與二直角等今乙丙內外角丙乙丙為內角相併亦與二直角等則減去內角所餘外角與甲丙二銳角其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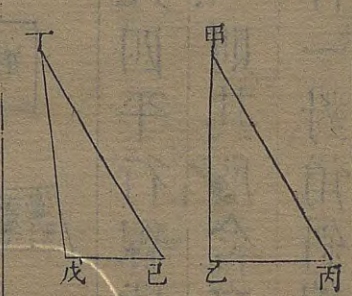


三角形之兩邊線若等其底線之兩角度亦必等若自上角至底作一直線將底線平分為兩則此線為上角之分角線又為底線之中垂線也如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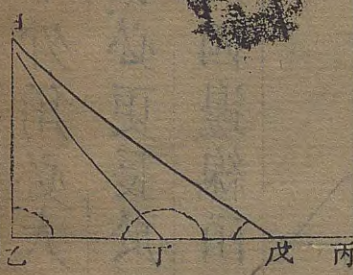
凡三角形內長界所對之角必大短界所對之角必小如甲乙丙三角形乙丙界長於甲丙界故所對之甲角大於乙角而甲乙界短於甲丙界故所對之丙角小於乙角試依甲丙界度截乙丙於丁復自甲至丁作甲丁線即成甲丙丁兩等邊三角形夫甲丙丁丙兩界既等則甲丁丙丁甲丙兩角亦等今甲丁丙角相等之丁甲丙角原自乙甲丙角所分則乙甲丙角必大於甲丁丙角矣然此甲丁丙角為甲乙丁小三角形之外角與小形內之甲乙二角共度等既與甲乙二角共度等則大於乙角可知矣夫甲丁丙角既大於乙角則乙甲丙角必更大於乙角矣丙角之小於乙角其理亦同

凡三角形內必有二銳角蓋三角形之三角併之與二直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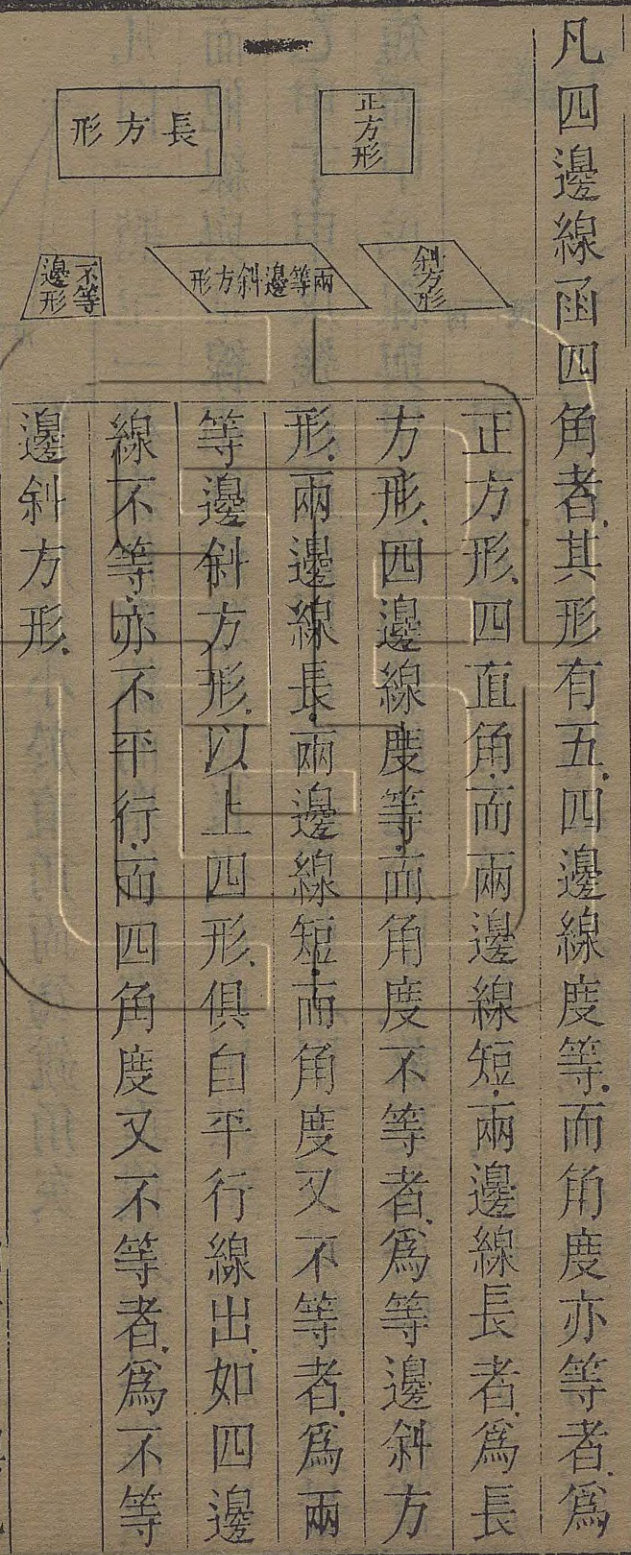
如甲乙丙三角形乙角為直角則所餘甲角丙角併之始與乙角等故此甲丙二角為銳角也又如丁戊己三角形戊角為鈍角則所餘之丁角己角愈小於直角而為銳角矣

凡自一點至一橫線作眾線而眾線內有一垂線必短於他線而他線與垂線相離愈遠則愈長也如自甲點至乙丙線作甲乙甲丁甲戊幾線此內甲乙為垂線較之甲丁甲戊線其度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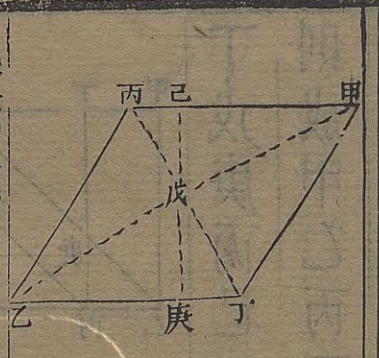
短而甲戊線與甲乙線相離既遠於甲丁故更長於甲丁線蓋甲乙為垂線則乙角必為直角而甲乙丁三角形內丁角甲角必俱為銳角而小於乙角矣因乙角大於丁角故所對之甲丁線必長於甲乙線又甲丁戊外角原與甲乙二內角共度等則

丁外角必大於乙丙角矣因丁外角大於乙角故所對之甲戊線必更長於甲丁線也



凡四平行線所成方形其兩兩平行線度俱相等如丙甲與乙丁丙乙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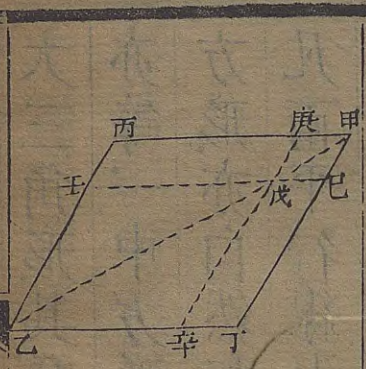
丁則其所含之角成兩對角亦必兩兩相等如甲乙兩對角丙丁兩對角若作一對角斜線如甲乙則平分為兩三角形如丙甲乙與丁甲乙其對角之



乙丙戊其相對之各角與二尖交錯之各角亦必兩兩相等如甲乙與丁甲乙若作兩對角線如甲乙則平分為四三角形其相交處必平分二線之正中如戊而所成四線亦必兩兩相等如甲乙

再於對角線上或縱或橫正中截開如己則又平分為六三角形其相對之線度角度亦無不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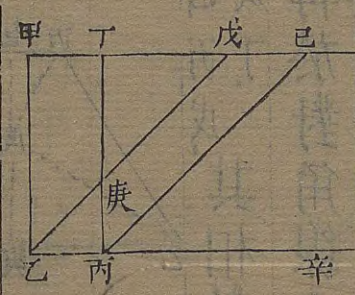
凡四邊形於對角線不拘何處如戊復作相交二平行線如壬戌



庚二線則成四四邊形如甲己戊庚戊辛乙壬又即成四三角形如甲己戊甲庚戊兩小三角及兩長方形如己丁辛戊蓋甲丁乙丙之全形因甲乙對角線平分為甲丁乙甲丙乙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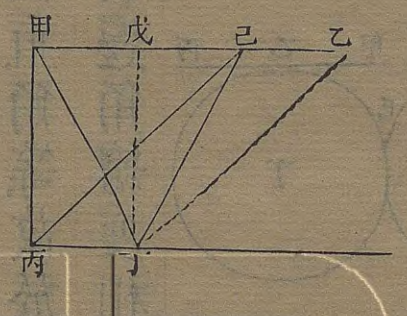
大三角形其分俱等今一小方形復平分為兩小三角形其分亦等一中方形復平分為兩中三角形其分亦等則所餘二長方形亦自然相等也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四邊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己乙辛兩平行線內於乙丙底作甲乙丙丁長方形戊乙丙己斜方形此兩形雖不同而所容之分必等何也試以兩三角形考之如甲乙戊丁丙己兩三角形其甲乙丁丙二線等甲戊丁己二線等甲角丁角俱為直角其度又等則此兩三角形自然相等今於兩三角形內各減去丁戊庚形則所餘之甲乙庚丁戊庚丙己二形之分必等復於此二形內各加一庚乙丙形則成甲乙丙丁戊乙丙己兩四邊形其面積必然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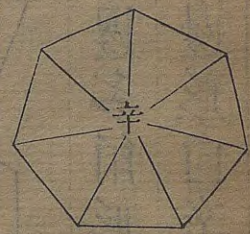


凡兩平行線內所作之三角形其底度若等則面積必俱等如甲乙丙丁兩平行線內於丙丁底作甲丙丁三角形己丙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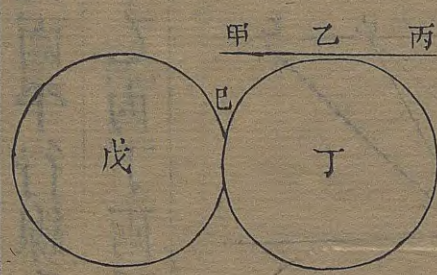
角形此兩形之積必等何也自丁至戊作一直線與甲丙平行再自丁至乙作一直線與丙己平行即成甲丙丁戊己丙丁乙兩四邊形此二形既同出於丙丁底其面積相等今兩三角形俱平分四邊形之一半其面積亦必相等矣凡等邊等角各形內五邊者為五角形六邊者為六角形邊愈多角愈多者俱隨其邊與角而名之焉



多邊多角形自角至心作線凡有幾界即成幾三角形設如辛七邊形自辛至邊七角作七線即成七三角形而此各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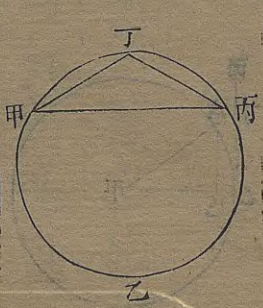


之分俱等。若欲知各邊角之總度，則將邊數加一倍，得數減四，所餘即各邊角之總度。如辛七邊形，則加一倍得十四，減去四，餘十，即七邊形之各邊角總度也。何則？凡三角形之三角，與二直角度等。七邊形形成三角形者七，共與十四直角等。而辛心所有之七角，又與四直角等。故於十四直角內，減四直角，餘十直角，與七邊形之各邊角總度相等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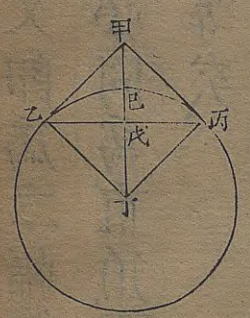
凡有直線切於圓界，而不與圓界出入相交者，謂之切線。如甲乙丙線切於丁圓之乙界是也。又如此圓界與彼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切圓。如丁戊二圓於己界相切，二界總未相交也。

凡一直線橫分圓之兩界，謂之弦線。其所分圓界之兩段，皆謂之弧。如甲乙丙，此弧與弦相交所成之二角，謂之弧分角。



直線相遇於圓界之一處，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之角。如甲丁，謂之圓分內角。又謂之弧分相對之界角。以其與甲乙丙弧相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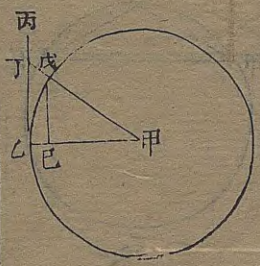
圓弦線上，自圓心作一中垂線。則將弦線兩平分。若自圓心至弦線兩端，作二幅線。與丁乙，成一丁丙乙三角形。此三角形之二幅線既等，則中垂線所分之戊丙戊乙二段必



等。若將中垂線引長至弧界己，則又將弧界兩平分矣。若自弦線兩端，與圓界相切，各作一切線，相遇於甲。此二線之度必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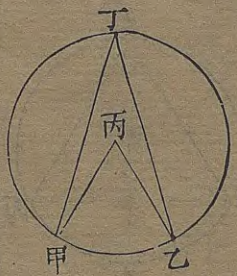
九變通考 卷首
又即為二輻線之垂線矣。因其為垂線，則甲乙丁、甲丙丁二角必同為直角。而甲丙乙與丁丙乙兩三角形，其度亦必兩兩相等矣。

凡一圓有二輻線，如甲乙與甲丙截弧之一段，所成三角形，謂之分圓面形。如甲丙一段若欲取弧界各角之度，則用三種線求之：一為之切線，如於甲乙輻線之末，與圓界相切，作丙乙垂線是也。為弧之割線，如自圓心甲，將甲丙線引長，割出至切線丁處，作甲丁線是也。一為弧之弦線，如從圓界丙，至甲



乙輻線，作戊己垂線是也。若欲取甲角相對弧度，於此三線取之，皆得乙戊弧之度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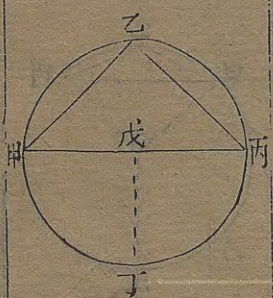
一圓界內，任於圓界一段，至圓心作二線，如甲丙與乙丙至圓界作二線，如甲丁與乙丁即成一角在圓心者為心角，如甲丙乙在圓界者為界角。



如甲丙乙凡心角界角，形雖不一，其所對弧度若等，則心角皆大於界角一倍。若心角所對弧度，居界角所對弧度之一半，則兩角之度相等。蓋凡

量角度，必以角為圓心真度，乃見。故界角所對之弧，僅得其半為真角度也。

凡圓內界角，立於圓界之半者，為直角。如甲乙丙界角，立於甲丁丙圓界之正一半，則乙角必為直角也。試自圓心戊，至圓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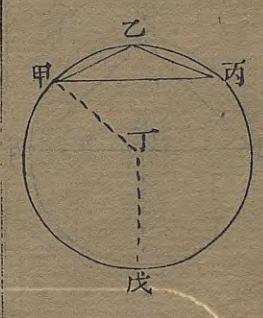


丁，作戊丁輻線，即成甲戊丁心角，其相對之甲丁弧，為圓界四分之一。則戊角亦必為直角。夫戊心角所對甲丁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丁丙

弧之一半，則戊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過於圓界之一半者，為鈍角。如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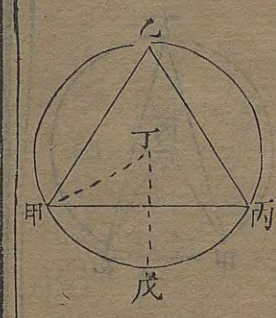
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大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鈍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兩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過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鈍角

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相等也

凡圓內界角其所對之弧不及圓界之一半者為銳角如甲乙丙界角相對之甲戊丙弧小於圓界之一半則乙角必為銳角也試將甲戊丙弧平分於戊為甲戊丙戊二段復自圓心丁至



甲戊作二輻線即成甲丁戊心角其相對之甲戊弧小於圓界四分之一則丁角亦必為銳角夫丁心角所對甲戊弧正為乙界角所對甲戊

丙弧之一半則丁心角度必與乙界角度相等也

凡函圓各形之各邊線與圓界相切而不相交則謂之函圓切

界形如丙丁戊己庚五角形各邊皆切於圓界也其所函圓之

輻線度如甲與一直角長三角形之小邊度等如辛壬癸形而

五角形之五邊共度如丙丁又與長三角形之大邊度等如壬癸

則長三角形之面積與函圓五角形之面積亦等何則試自圓

心甲對丙丁戊己庚五角各作分角線即成甲丙丁類五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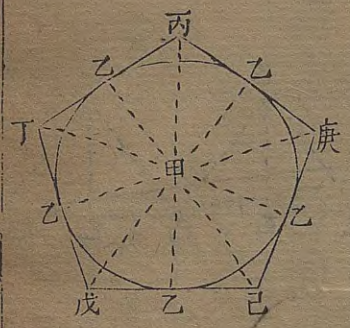
形夫長三角形之壬癸度既與五角形之五邊共度等今將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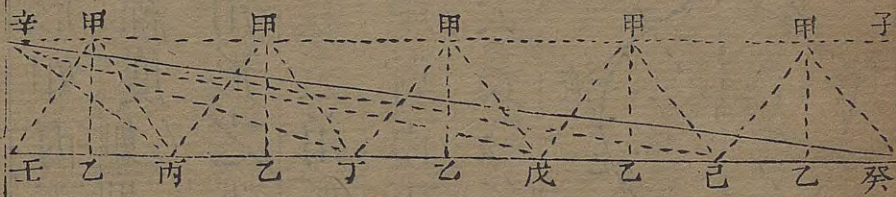
癸底線平分為五依前所分五三三角形式作甲

壬丙類五正式三角形復自所分丙丁戊己四

處俱向辛角各作四線遂分辛壬丙類五斜式

三角形再於五正式三角形內自甲角至底各





作甲乙垂線俱與圓輻線等則五正式三角形
 之高度亦自相等於是復自辛角與壬癸平行
 作辛子切角線則此兩式三角形同底又同在
 二平行線內其面積必兩兩相等夫分形之面
 積等者全形之面積自無不等此辛壬癸長三
 角形與丙丁戊己庚兩圓五角形其面積必然
 相等也若以圓形論之則以圓之輻線為長三
 角形之小邊以圓之周線為長三角形之大邊
 其長三角形面積亦與圓面積等矣夫圓周界
 曲線也前所設五角形之邊界直線也觀之似
 難於相通者然以圓之內外各設無數多邊形逼近圓界則直
 線曲線將合而為一其理亦無不同矣

有一圓形又一眾界形此圓周度若與彼眾界形總度等

如三
角形

合三邊度計之正方形
合四邊度計之之類也則圓形之面積必大於眾界形之面積

若眾界形之面積與圓形面積同者則眾界形之總度必復大

於圓周度也蓋圓積可用周求眾界形之積
只可用邊求不可用周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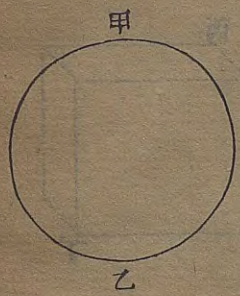
平面上立一直線無少偏倚則各邊所生之角必俱直謂之

平面上所立垂線若立一平面無少偏倚則四邊所成之角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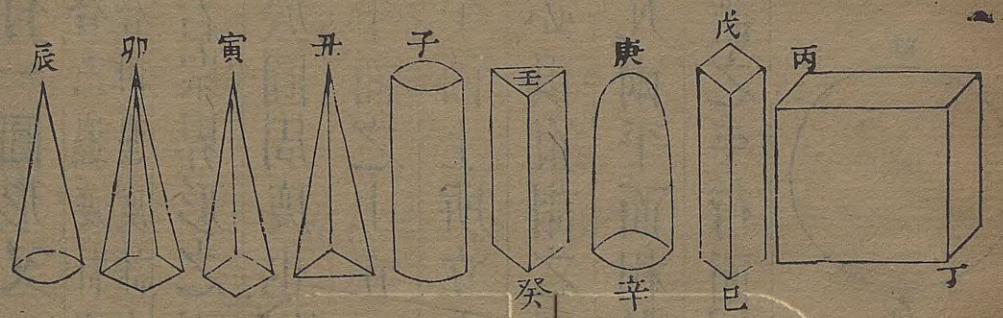
必俱直謂之平面上所立直面

凡兩平面對其所立眾垂線度俱各相等則此相對之平面

謂之平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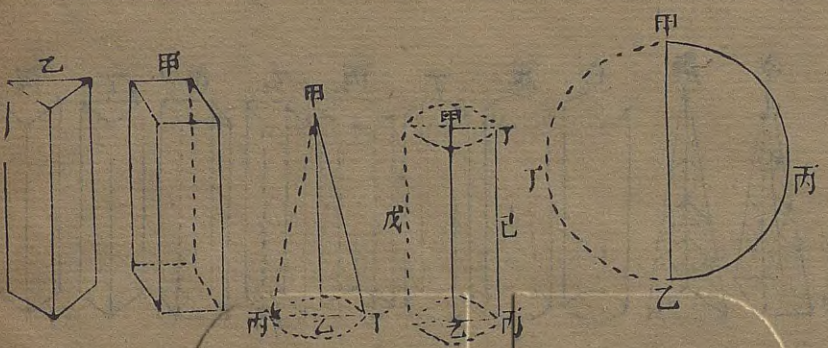
凡各種面內所積之實為體而皆因其面以名
 之焉如全體不成角度止現圓之圓面則謂之
 圓體甲乙圖是也全體各面俱平各邊相等所



成各角又等則謂之正方體丙丁圖是也全體
 各面雖平體長而面成兩式其相對各面仍兩
 兩相等相對各邊則又平行角又相等則謂之
 長方體戌己圖是也體有曲平兩面相雜而不
 成等邊等面則謂之平底半圓體庚辛圖是也
 全體相對之各面不平行上下兩面平行則謂
 之上下面平行三稜體壬癸圖是也體圓而上
 下面俱平則謂之長圓體子圖是也底為平面
 其各面俱合於一角而成厚角則謂之尖瓣體
 底三角者謂之三瓣尖體底四角者謂之四瓣
 尖體底衆角者謂之衆瓣尖體如丑寅卯三圖
 是也又或底面圓而漸銳成形則謂之尖圓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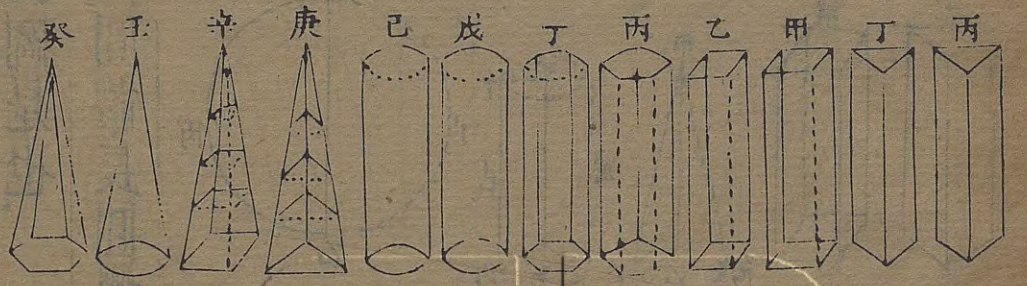
長圖是也。

凡圓體長圓體尖圓體俱生於圓面故其外皮面積亦生於圓



界一旋轉之度分耳如取甲乙丙丁之圓形則
 以甲乙徑線為樞心將甲丙乙半圓作轉式旋
 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丙乙丁一圓形體如取
 甲乙戌己長圓形則以甲乙中線為樞心將丙
 丁線界作轉式旋轉復還於原處即成甲乙戌
 己一長圓體如取甲丙丁平底尖圓形則以甲
 乙中線為樞心將甲丁邊線作轉式旋轉復還
 於原處即成甲乙丙丁一尖圓體矣

凡體面式不一而積等者為積數相等之體面
 式既同而體積又等者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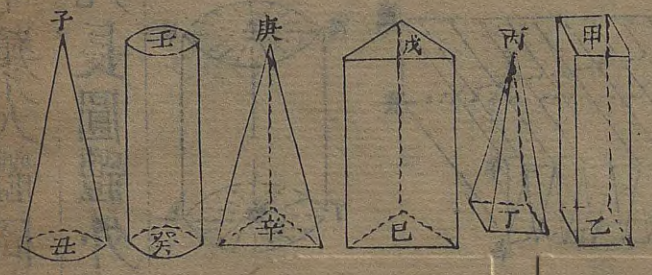


如甲乙二體為積數相等之體也。丙丁二體為面式體積全等之體也。

凡各面所成體形內其各面俱平行或上下面為平行而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又等則其體之積亦相等。如甲乙體其各面俱平行又如丙丁體其上下面平行立於等積之底其高又等或又如戊己體其上下面平行圓面積又等高又等則其兩兩體積必相等矣。又如庚辛壬癸之類尖體形苟立於等積之底其體之高若等則其體之積亦等。何以見之。若將眾尖體分為平行底之眾小體其所分之眾小體底度高度必俱相等。如庚辛圖其所分小體之積俱等。

故其全體之積亦相等也。

凡上下面平行各體與平底尖體同底同高者不論平面圓面其平底尖體皆得上下面平行體三分之一。如甲乙上下面平行之長方體與丙丁四瓣尖體其乙丁兩底積等甲乙兩



高度又等則甲乙體與三丙丁體等。如戊己上下面平行之三稜體與庚辛三瓣尖體其己辛兩底積等戊己庚辛兩高度又等則戊己體與三庚辛體等。如壬癸上下面平行之長圓體與子丑尖圓體其癸丑兩底積等壬癸子丑兩高度又等則壬癸體與三子丑體等。又如壬癸長圓體與甲乙戊己類體同底同高則亦與三丙丁庚辛類尖體等。又或子丑尖圓體與丙丁庚

辛類尖體同底同高則亦得甲乙戊己類體三分之一矣

凡長圓體外周面積與長方體底面積等而長圓體半徑又與

長方體高度等則長圓體積必得長方體積之

半如甲乙丙丁一長圓體戊己一長方體試將

長圓體從壬癸中線至周圍外面剖為無數分

則成子丑巳類無數長尖體此無數長尖體之

高與長圓體之壬甲半徑等而無數長尖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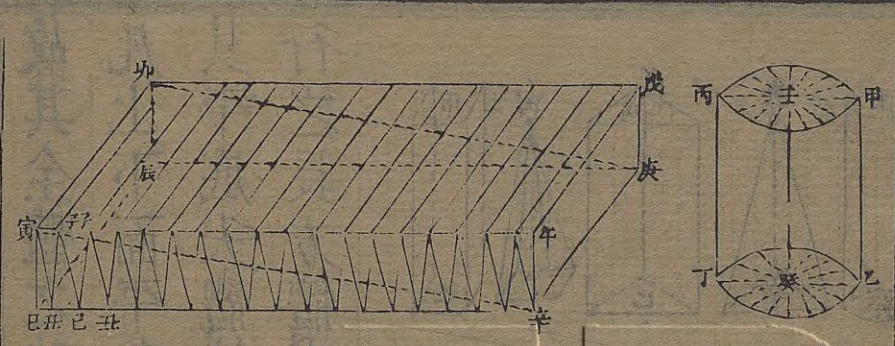
共底即長圓體之周圍外面積則此無數長尖

體必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矣蓋寅己辛三角

面為午巳長方面之一半而此子丑巳類眾三

角面與寅己辛三角面等則卯辰庚辛巳寅三

角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而此子丑巳類眾



長尖體亦必與卯辰庚辛巳寅三角體等而為長方體之一半矣故甲乙丙丁長圓體為戊己長方體之一半也

凡球體外面積與尖圓體之底積等而球體之半徑又與尖圓

體之高度等則球體之積與尖圓體之積等如

甲乙丙丁一球體己庚辛一尖圓體試將球體

從中心平分為兩半圓體又從兩半圓體中心

各分為無數尖體此所分尖體每一分必皆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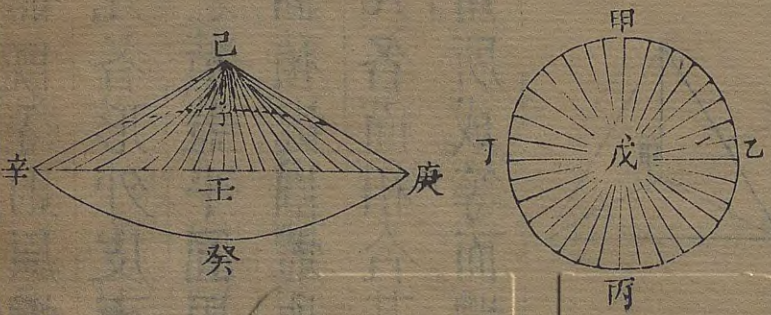
尖圓體所分尖體一分等何則球體所分尖體

皆以球外面甲乙丙丁為底以球甲戊半徑為

高尖圓體所分尖體皆以尖圓之庚子辛癸底

為底以尖圓之己壬高為高故此兩種無數尖

體皆為同底同高其積相等無疑矣夫所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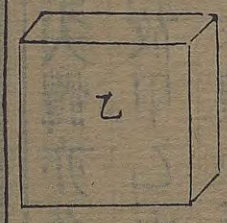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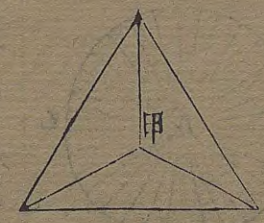


體既等則原體亦必相等故曰球體與尖體俱相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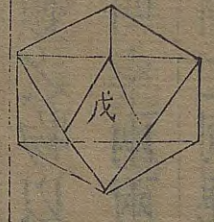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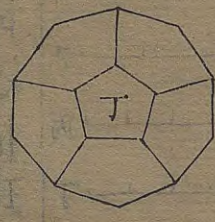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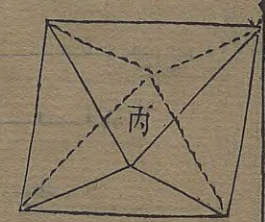
凡各形外皮面積相等之體惟圓體所函之積大於他體所含之積蓋平圓周度與各形象邊總度等則圓面積必大於各形

面積况圓體所函有不大於他體所函者乎

凡各面相合其每面之角所合處復成一種體角謂之厚角厚角所成等面體形有五種各以面數而名之其一為四面體每



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甲圖是也二為六面體每面俱為正方形其方面之四角俱為直角而各界互等故又為正方體如乙圖是也三為八面體每邊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丙圖是也四為十二面體每面有五角各五角之五界度俱等如丁圖是也五為



二十面體每面有三角各三角之各三界度俱等如戊圖是也此外不能復生他形蓋此五種厚角體俱是等邊三角四角五角之平面相合所成凡平面自三角以下不能成面而厚角自三面以下亦不能成角故厚角自三面始然平面三角四角五角所成厚角除此五種體亦不能復成他形也若平面六角以外並不能成厚角矣

大凡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同類之物以比之始可以得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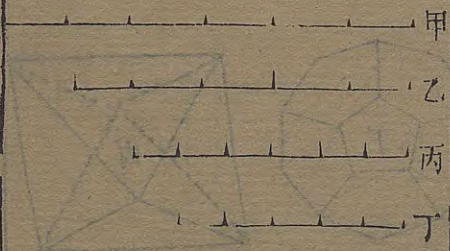
齊之度數此比例之法所由設也其比者與所比者俱謂之率

率者法也矩也以數互相準之之謂也如一線與他線相比其度之或長或短其

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面與他面相比其面度之或大

或小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如一體與他體相比其體
度之或厚或薄其積數之或多或少自能見之若將一線與一
面相比或一面與一體相比既不同類又不同形則線之長短
面之大小體之厚薄俱不可辨矣故曰欲論諸物之不齊必借
同類之物以比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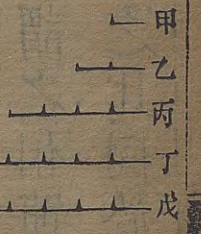
有四率兩兩相比其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
則謂之同理比例亦謂之相當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四數甲與
乙比丙與丁比苟乙為甲六分之五丁為丙六
分之五則甲與乙之比例丙與丁之比例此兩
比例相同而乙有甲幾分之數即可知丁有丙
幾分之數矣故凡四率內將一率與三率分數
定為相等二率與四率分數亦定為相等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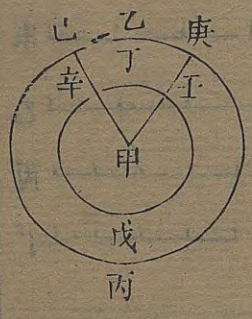
之長短雖有不同苟分數定準則一率與二率
之比即如三率與四率之比也若一率與二率
相比之分大於三率與四率相比之分則為不
同理之比例而比例不得行矣如甲與乙相比
之分為六與四而丙與丁相比之分為五與四
則此甲與乙之比大於彼丙與丁之比矣若以一率二率相比
之分為準則三率四率相比之分為小若依三率四率相比之
分為準則一率二率相比之分又大故謂之不同理之比例而
比例不能行也



凡三率互相為比此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二率與三率之比
則謂之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三數互相為比苟甲數與乙
數之比同於乙數與丙數之比則此三數謂之相連比例率矣



若相連比例率內將一率與三率比之則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有相連比例四率將一率與四率比之則為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大凡有幾率隔幾位以比者皆以隔幾位而為加幾倍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三數其甲與丙之比為隔一位加一倍之比例或甲乙丙丁戊五數俱為相連比例率其甲與丁之比即為隔二位加二倍之比例而甲與戊之比又為隔三位加三倍之比例矣



圖以申明之立甲點為心作乙丙一大圈丁戊一小圈此二圈界各為三百六十分象天度也於是自圈之甲心過小圈界之辛壬二處至大圈己

庚二處作二線則大圈之己甲庚小圈之辛甲壬俱同一甲角此甲角相對之己庚大弧界設為六十度為大圈六分之一則辛壬小弧界亦為六十度為小圈六分之一矣大凡角度俱定於相對之圓界今大圈之己庚弧界小圈之辛壬弧界俱與一甲角相對其度雖依圓之大小不同而分數則等分數既等則大圈小圈大弧大弧兩兩互相為比即如四率之兩兩相比為同理比例也是以大圈之三百六十分為一率大弧之六十分為二率小圈之三百六十分為三率小弧之六十分為四率其大圓與大弧之比即同於小圈與小弧之比也故凡各率各度雖異相當之分數若同則一率與二率之比必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而俱謂之順推比例矣亦曰正比例要之分合加減各率之法總不越此圖之互轉相較之理也

九章通考 卷首
一種反推比例將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反推之以二率與一率爲比四率與三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故亦謂之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弧界與大圓界爲比小弧界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一率爲二率以三率爲四率前後互移故謂之反推比例然名雖爲反推而相當比例之率仍與順推相同也

一種遞轉比例將一率與三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轉較之以一率與三率爲比二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大圓界與小圓界爲比大弧界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以三率爲二率以二率爲三率遞轉相較故謂之遞轉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亦仍爲相當比例率也
一種分數比例將相比之率較數截開以一率與二率之較爲

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較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爲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內減去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內減去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各分內有分開相減之故所以謂之分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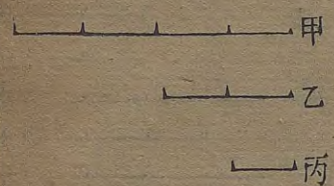
一種合數比例將相比之率併之以一率與二率之和爲一率與二率爲比以三率與四率之和爲三率與四率爲比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大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大弧界仍與大弧界爲比小圓界所分大段加入小弧界仍與小弧界爲比也因其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合數比例然其所比之例仍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也

一種更數比例以一率與二率之比同於三率與四率之比者

更之將一率與二率相減用其餘分爲二率仍與一率爲比將
 三率與四率相減用其餘分爲四率仍與三率爲比則其比例
 之理亦同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將大圓與大弧相減
 餘己丙庚一大段仍與大圓界爲比將小圓與小弧相減餘辛
 戊壬一大段仍與小圓界爲比也因其以所餘之大段更弧界
 故謂之更數比例然雖更入比之仍與相當比例四率同也
 一種隔位比例有兩相比例四率將此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
 率爲比彼一邊四率內一率與末率爲比則其所比之例仍同
 於相當比例率也如前雙圓圖以所分弧界之兩線引長
庚壬寅寅
己丑丑寅
 自庚壬過甲至癸丑作一全徑線自己辛過甲至子寅作一全
 徑線則分大圓爲庚己己丑丑寅寅庚四段分小圓爲壬辛辛
 癸癸子子壬四段其大圓四段爲相當四率而小圓四段亦爲

相當四率度之大小雖異而分數相同故以此各相當四率隔
 位以比之其大圓之庚己一段與寅庚一段爲比而小圓之壬
 辛一段與子壬一段爲比其比例仍同於相當比例四率但以
 其兩邊各取兩率隔位以比之故謂之隔位比例耳

一種錯綜比例有兩連比例三率此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
 之比同於彼一邊三率內中率與末率之比則爲相當比例之
 四率苟錯綜其位分以此一邊首率與末率隔位爲比復取另
 一數與彼一邊中率爲比而成同理之四率則此另一數必與



彼邊三率爲連比例四率矣如此一邊有甲乙
 丙三數彼一邊有丁戊己三數將此一邊中率
 乙數與末率丙數之比同於彼一邊中率戊數
 與末率己數之比則爲同理比例矣今錯綜其

丁戊己庚庚丁戊己

位分使此一邊首率甲數與末率丙數隔位爲比復另取一庚數與彼一邊中率戊數爲比則亦同於相當比例之四率而此庚數與彼邊丁戊己三數爲連比例之四率矣何則試以庚數置於彼邊丁數之上而爲首率丁移爲中率戊移爲末率則此邊甲首率與丙末率之比同於彼邊庚首率與戊末率之比但以兩連比例率互相易位增入比之之不同故謂之錯綜比例耳

一種加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加幾倍所加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爲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爲比謂之等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二數依甲度加三倍爲丙依乙度加三倍爲丁則此丙丁二數互相爲比仍同於甲乙二數之互相爲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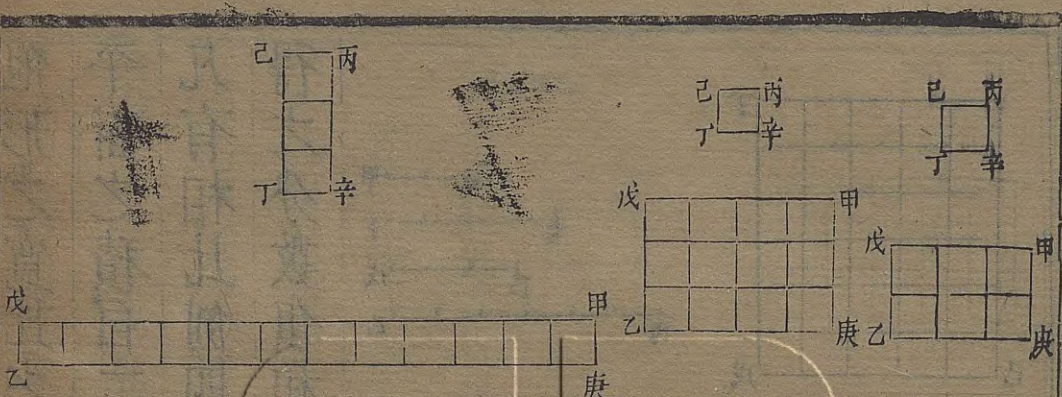
因於原數有相加之分故謂之加分比例也

一種減分比例凡有二率依本度各減幾倍所減之分數若等則此二率互相爲比仍同於原二率之互相爲比謂之等分相減之比例也如有甲乙丙丁二數甲乙三分內減去甲戊一分丙丁三分內減去丙己一分則戊乙己丁互相爲比仍同於原甲乙丙丁全數之互相爲比因其於原數有相減之分故謂之減分比例也

前所論比例之法凡十有二雖種種變化不窮其每相當分數所成之率依然一理故其相比之例俱同而皆爲相當比例四率也是故線與線爲比面與面爲比體與體爲比依前各種比例之法線之比例若同則爲相當比例線面之比例若同則爲相當比例面體之比例若同則爲相當比例體矣夫線面體

為類不同雖不能互相為比假使線面體之每相當分數若等則按其各類相當分數比之亦為同理比例率也如甲之六分線與乙之三分線相比丙之六分面與丁之三分面相比戊之六分體與己之三分體相比此三種每相當分數既俱相等故其比例亦俱相等而六率互為同理比例可知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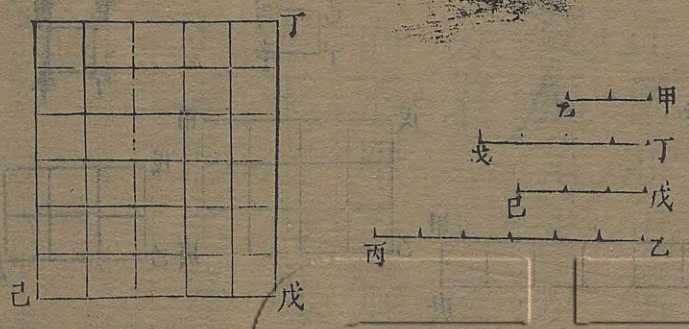
大凡直角平方面積皆生於二線之度故欲知方面所生比例之分將二形之縱橫線分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兩方面形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而丙丁形之丙庚縱界比甲乙形之甲辛縱界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兩形之分必相等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三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二倍則大形與小形



三倍者有二共為六分可知矣再如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界大四倍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界大三倍則大形與小形四倍者有三共為十二分可知矣再或甲乙大形之甲戊橫線比丙丁小形之丙己橫線大十二倍而丙丁小形之丙辛縱線比甲乙大形之甲庚縱線反大三倍則大形之寬雖比小形多十一倍而大形之長又比小形少二倍將此縱橫二線之多少較之則大形與小形止為四分可知矣故凡直角平方面形與他一形相比其比例有二以此形之長與他形之長比之為一比例以此形之寬與

他形之寬比之為一比例兩形相比之間而兼兩比例者正以
 平面之積自二線之度生之之故也

凡有相比例四率其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則所
 得之分數俱相等也如甲乙丁戊戊己乙丙相比例四率甲乙
 一率為二分丁戊二率為四分戊己三率為三分
 乙丙四率為六分將二率三率相乘一率四
 率相乘其分數俱得十二也是故四率中凡有
 三率欲求其不知之一率將兩率之分相乘所
 得之數以一率之分除之即得其一率矣如甲
 乙三分為一率丁戊六分為二率戊己五分為
 三率乙丙十分為四率今只知一率二率三率
 之分欲推四率則以二率三率相乘為丁己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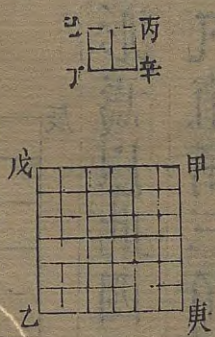
三率而推戊己之一率則以丁戊為一率甲乙為二率乙丙為
 三率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戊己之四率矣此即反
 推比例之理也又或知戊己乙丙甲乙之三率而推丁戊之一
 率則以戊己為一率甲乙為二率乙丙為三率二率與三率相
 乘一率除之即得丁戊之四率矣此即遞轉比例之理也
 凡有兩直角方面形其兩界之比例大幾倍者其兩方面之比

十分乃以甲乙一率除之即得乙丙四率為十
 分矣此以小分為首率者也或知乙丙戊己丁
 戊之三率而推甲乙之一率則以乙丙十分為
 一率戊己五分為二率丁戊六分為三率二率
 與三率相乘一率除之即得甲乙之四率矣此
 以大分為首率者也又或知甲乙丁戊乙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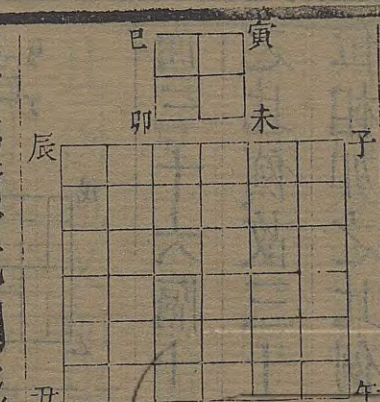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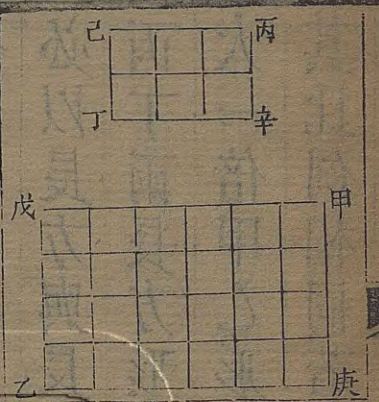
例較兩界為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方面形。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二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二倍者有二。其二為四。故甲乙方面積比丙丁方面積為四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於甲乙形之界二倍之得八分。與丙丁方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十六。與丙丁面積四分之比矣。夫八與十六。四與八。二與四。皆二分之一之比。而十六隔八與四比。八隔四與二比。則皆成四分之一之比。故十六與四較之四與二。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又如甲乙方面之縱橫界比丙丁方面之縱橫界為三倍。則甲乙方面內。如丙丁方面之三倍者有三。其三為九。故甲乙之面積比丙丁面積為九倍。凡欲求其比例相連之率。則



於甲乙形之界三倍之得十八。與丙丁界二分為比。即如甲乙面積三十六。與丙丁面積四之比矣。夫十八與六。六與二。皆三分之一之比例。而三十六隔十二與四比。十八隔六與二比。則皆成九分之一之比例。故三十六與四較之六與二。亦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一位相加之比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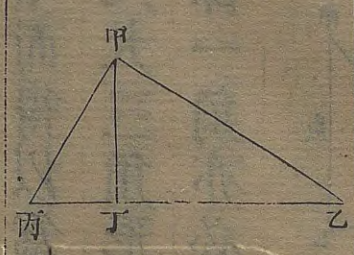
凡直角方面形有二種。一為長方。一為正方。因其縱橫界之比例各異。故其所生之形不同。而積不得互相為比也。如欲比之。必以長方與長方為比。正方與正方為比。其比例始行。如甲乙丙丁兩長方形。其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大一倍。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亦大一倍。其比例相同。若以甲乙形之甲戊橫界比丙丁形之丙辛縱界。



則大三倍以甲乙形之甲庚縱界比丙丁形之丙己橫界止大一分猶不得大三倍其比例則異故甲乙形所生之積為二十四而丙丁形所生之積為六俱為長方形焉又如子丑寅卯兩正方形其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復以子丑形之子辰橫界比寅卯形之寅己橫界以子丑形之子午縱界比寅卯形之寅未縱界亦俱大三倍而比例相同故子丑形所生之積為三十六而寅卯形所生之積為四俱為正方形焉以此四形兩兩相比各為相當比例之四方面也

凡直角三角形自直角至相對界作一垂線則所截之兩段一

為一率一為三率而所作之垂線為中率此三率即為相連比例率也如甲乙丙直角三角形自甲直角至相對乙丙界作一



甲丁垂線則截乙丙界為兩段以乙丁段為一率則丁丙段為三率若丁丙段為一率則乙丁段為三率而甲丁垂線總為中率蓋甲乙丁甲丁丙兩三角形為同式故其相當之乙丁甲丁

二界互相為比即同於甲丁丁丙二界之互相為比也今以乙丁線為四分丁丙線為一分則甲丁線必得二分因四分與二分之比必同於二分與一分之比故為相連比例三率也若依甲丁垂線度作一戊丁正方形即為中率自乘之數以所截丁丙一段為寬度乙丁一段為長度作一己丁長方形即為首率末率相乘之數此兩形之積必相等也何也乙丁線既為一率則甲丁線為二率甲丁

等而得以爲準也



線復爲三率則丁丙線爲四率此相連比例三率又爲相當比例四率矣因其可爲相當比例四率故二率與三率相乘一率與四率相乘所得之分數相同也此乃首率末率求中率之法也要之首率末率相乘中率相乘其所成之形式雖異因俱自相連比例四率而生故其積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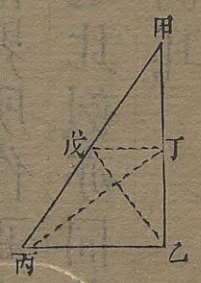
凡大三角形內作小三角形其相當之二角度兩兩相等則其餘一角亦必等謂之同式形也如甲乙丙三角形內作辛庚辛



壬二線遂成甲庚辛辛壬丙兩小三角形此兩形庚角壬角既與大形乙角同爲直角而大形甲角又爲甲庚辛小形所同用則小形所餘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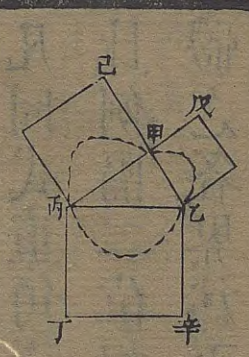
角必與大形丙角等大形丙角又爲辛壬丙小形所同用則小形所餘辛角亦必與大形甲角等凡同式之形其積雖不同而其相當各界互相爲比俱爲相當比例之率也是故同式形之相當各界比例既同則同式形之面積比例亦同而爲隔一位相加之比例矣然此不獨三角形爲然也凡各等邊形其邊數同相當角度俱等而相當界之比例又同則皆謂之同式直界形又衆曲線形於其內外作各種直界形其式若同則亦謂之同式曲界形凡此大小各種同式形其相爲比例同於其各相當界所作正方形或三角形之互相爲比也若同式各種體積之比例亦同此理惟較之各界之比例則爲隔二位相加之比例耳

凡三角形在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一線之底則其面積必



兩兩相等。如甲乙丙三角形與乙丙平行作一丁戊線。復自丁至丙自戊至乙作二線。則分為四三角形。此四形內乙戊丁丙丁戊兩形。既在乙丙丁戊二平行線之間。又共立於丁戊之底。其積必等於此二形。各加一所截甲丁戊形。即成甲戊乙甲丁丙兩形。其積亦必等。又如甲丁戊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乙一線上。而戊角又共在一處。亦為二平行線所限。甲丁戊丙丁戊兩形。其底俱在甲丙一線上。而丁角又共在一處。亦為二平行線所限。其積亦無不相等。然則各形之積互相為比。亦即同於各界線之互相為比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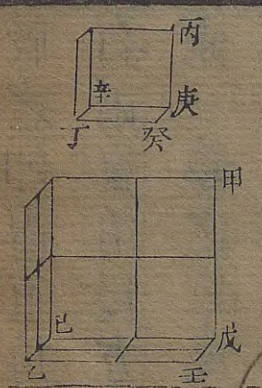
凡直角三角形。其直角相對界所作方形之積。必與兩旁界所作兩方形之積等。而直角相對界所作半圓形與小三角形之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積亦必與兩旁界所作兩半圓形與兩小三角形之積等。如乙丙界所作乙丁方積。與甲乙界所作戊乙方。甲丙界所作己丙方。兩形之積相等也。其所作半圓形。三角形直界與兩旁相等。亦同此圖。

大凡直角立方體積。皆生於面線互乘之度。故欲知方體所生比例之分。將所比形之長寬與厚詳較之。即可得而知矣。如甲乙丙丁直角立方二體。甲乙體之戊己。戊壬長寬之度。比丙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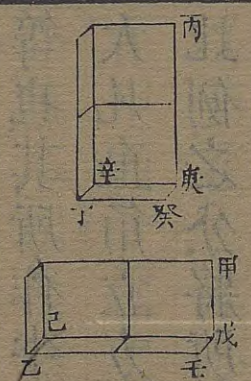
體之庚辛庚癸長寬之度。大一倍。則戊乙平面底形之內。如庚丁平面底形二倍者。有二矣。而甲乙體之甲戊厚度。又比丙丁體之丙庚厚度。又大一倍。則甲乙體形之內。如丙丁體形四倍者。有二可知矣。是故欲知直角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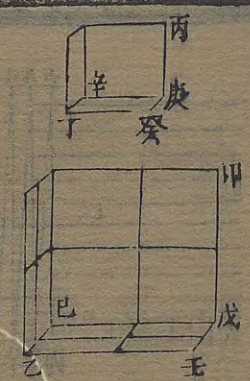
方體之比例。以本體之長寬與厚互相比例。以

較之即得直角方體互相為比之比例也

有兩直角長方體若將此一體之底度與他一體之底度又將他一體之厚度與此一體之厚度為比其比例若同則此二體之積必等也如甲乙丙丁兩直角長方體甲乙體之戊乙底度比丙丁體之庚丁底度大一倍而丙丁體之丙庚厚度比甲乙體之甲戊厚度亦大一倍則甲乙丙丁二體之積必相等是故兩體之底積與厚度相較則兩體之積可知矣蓋體積之比例視其面線今兩體之底面厚度交互相等如此其體積不得不等也



凡同式直角正方體其體積之比例比之兩界線之比例為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如甲乙丙丁同式兩正方體甲乙體之各界為丙丁體之各界之二倍則甲乙體丙丁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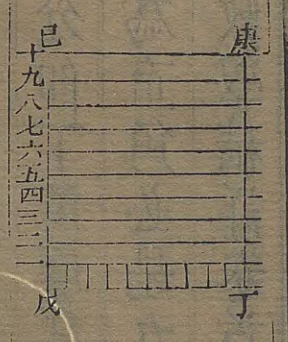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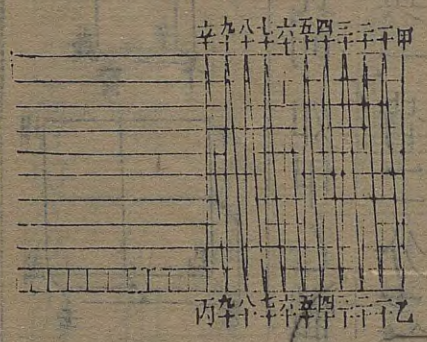
二倍者有四二其四為八故甲乙體積比丙丁體積大八倍凡欲求其相連比例之率則於甲乙體之界四倍之得八分與丙丁體界一分為

比即如甲乙體積與丙丁體積之比例矣夫八與四四與二二與一皆二分之一之比例今以一與一為比其間隔四與二之兩位故曰同式兩體積之比例為兩界上連比例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若邊為三倍則面為九倍而體為二十七倍亦為隔二位相加之比例也

凡圓面半徑與球體半徑等者其圓面積為球體外面積四分之一而圓面半徑與球體全徑等者其圓面積與球體外面積等又球體全徑與長圓體底徑高度等者則球體之外面積與長圓體之周圍外積等而球體積為長圓體積三分之二又尖圓體之底徑與球體全徑等而高與球之半徑等者則尖圓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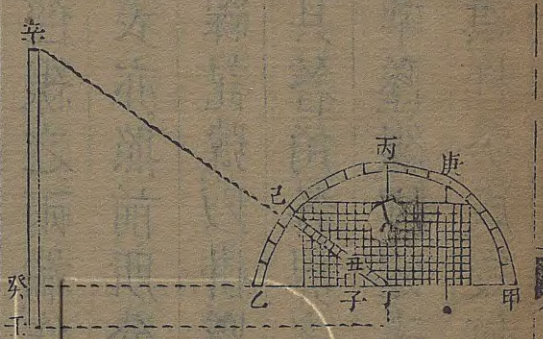
積為球體積四分之一，又即為半球體積三分之二也。凡此各種之比例，皆以比例而得者也。凡橢圓體大徑與圓球體徑相等者，其二體積之比例，同於橢圓體小徑所作方面與圓球體徑所作方面之比。又即同於橢圓之長方體與函球之正方體之比。其外面積之比例，又即同於橢圓體小徑與球體全徑之比也。

作分釐尺法，如甲戊尺三寸，每寸欲分為百釐，則將甲乙與戊己邊，俱平分為十分。作諸橫線，次將一寸之甲辛乙丙兩邊，俱分為十分。再於甲辛邊之第一分作斜線至乙丙邊之乙處。如此作十斜線，俱與第一分斜線平行，即分乙丙之一寸為一百釐也。何則？甲辛乙丙皆為一寸之度，俱平分為



十分矣。今又作橫線斜線各十，其橫斜相交處，共有百分。此百分即百釐也。如第一斜線與第一橫線相交處，即為一釐。與第二橫線相交處，即為二釐。至第十橫線相交處，即為十釐。一線十釐，十線百釐矣。

作分數比例測量儀器法，以甲丙乙半圓界，分為一百八十度。每度作六十分，將丁甲丁乙丁丙三半徑線，照所容方界分截，開分為一百分。於每分上，俱與三半徑平行，作縱橫線。於甲乙徑線之兩端，作兩定表，以圓丁心為樞，作一遊表，如丁己。將遊表亦照前所分度分，作一百四十分。復於此儀器後面，作一垂線，記號以掛墜線，如庚，即成一全儀器。用以測高深廣遠，可知其各角各界之度矣。如有一辛壬棋杆，欲測其高，則將儀器定準墜線，以定表對地平癸。遊表對旗杆頂辛，乃量儀器中心至旗杆癸處幾何。如有四十丈，則看儀器丁乙線上，自丁心至子



得四十分以當四十丈。即看與子相對垂線。至遊表相交處有幾何。如丑子三十分。即為旗杆自辛至癸相當數三十丈也。再加癸壬高。即得旗杆辛壬之高矣。蓋儀器上之丁子丑。與所測之丁癸辛。為同式三角形。其相當各界之比例俱同。故丁子與子丑之比。即同於丁癸與癸辛之比也。若欲知丁辛弦線數。即視遊表自丁至丑相交之處。得幾何。如有五十分。其相當數即為五十丈也。若欲知丁癸辛三角度。則視圓界與遊表相交處。如己。其乙己弧三十五度十三分。即丁角度其餘己丙弧五十度四十七分。即辛角度。而癸角為直角。必是九十度也。

數學精詳卷首終

九數通考卷一

虞山屈曾發省園氏輯



九章名義歌

數學從來有九章。方田粟布易推詳。衰分辨別多和寡。少廣開除圓與方。商度功程術最妙。均平輸送法尤良。盈朒隱互須列位。方程正負要排行。若算高深并廣遠。好將勾股細思量。

算學提要訣

學算之人須努力。加減乘除時時習。觀其發問果何如。仔細斟量分法實。若然法實既能知。次求定位最為急。再考諸分母子名。商除之法細尋繹。有能致志用工夫。算學雖深可盡識。

九九合數

少數在上。多數在下。加減乘除。皆呼此數。

- 一一如一
- 一二如二
- 二二如四
- 一三如三

二三如六 三三如九 一四如四 二四如八

三四一十二 四四一十六 一五如五 三五一十

三五一十五 四五二十 五五二十五 一六如六

二六一十二 三六一十八 四六二十四 五六三十

六六三十六 一七如七 二七一十四 三七二十一

四七二十八 五七三十五 六七四十二 七七四十九

一八如八 二八一十六 三八二十四 四八三十二

五八四十 六八四十八 七八五十六 八八六十四

一九如九 二九一十八 三九二十七 四九三十六

五九四十五 六九五十四 七九六十三 八九七十二

九九八十一 右法 逢十本身改 逢如下位加

九歸歌 多數在上 少數在下 歸法呼此數

歸一 不須歸 其法故不立 逢一進一十 至逢九進九十是也

歸二 二一添作五 逢二進一十 逢四進二十 逢六進三十 逢八進四十

歸三 三一三十一 三二六十二 逢三進一十 逢六進二十 逢九進三十

歸四 四一二十二 四二添作五 四三七十二 逢四進一十

逢八進二十

歸五 五一倍作十 五二倍作四 五三倍作六 五四倍作八

逢五進一十

歸六 六一下加四 六二三十二 六三添作五 六四六十四

逢六進一十

歸七 七一下加三 七二下加六 七三四十二 七四五十五

逢七進一十

歸八 八一下加二 八二下加四 八三下加六 八四添作五

八五六十二 八六七十四 八七八十六 逢八進一十

歸九 隨身下 逢九進一十九八下加八是也

解曰三歸云三一三十一謂如三人分銀一兩各得三錢共除九錢餘存一錢再用三歸又除九分餘存一分也又

云三二六十二謂如三人分銀二兩各得六錢共除一兩八錢餘存二錢再用三歸又除一錢八分餘存二分

也又云逢三進一十謂如三人分銀三兩各得一兩也餘做此

分法實訣凡因乘不必拘惟歸除不可顛倒錯誤須詳理而分之

一曰以所有總數為實以所求每數為法

一曰有總物而又有總價或云每物即以物為法以價為實或云每價即以價為法以物為實餘做此

定位訣

數家定位法為奇

因乘俱向下位推但用因乘法實後定位故曰乘法雖位而位反降又曰乘從每下得術

加減只須認本位加法減法本身不動故曰只須認本位

歸與歸除上位施但用歸除法實前定位故曰除法雖降而位反降又曰歸從法前得令

法多原實逆上法此謂法多實少者蓋法數多而實數少也須從實首位數起逆數至法首位之數止

法前得令順下宜再進前一位得令者斤兩石斗丈尺貫筒等名也順下是小數逆上是大數也

法少原實降下數此謂法少實多者蓋法數少而實數多也須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位之數止

法前得令逆上知却進前一步得令逆上則十百千萬逐位而大順下則錢分釐毫挨次而小也

又十二字訣

乘從每下得術術者乃法首位每下該得之名也從實首位數起降下至法首位每數則止再下一位得法首位每

歸從法前得令注見以上十百千萬以下錢分釐毫也

加減乘除總說

算法以加減乘除為入門然究其終雖至於千變萬化總不出

乎此但用法不同耳。或應取其相和之數，則用加。或應取其相較之數，則用減。或應聚而總其積，則用乘。或應散而取其分，則用除。又有先加而後減者，或先減而後加者。有先乘而後除者，或先除而後乘者。又有加減與乘除先後互用者。古來九章命算，自方田以至句股，數有煩簡，理有顯晦，法有深淺，算有難易。然何一不從加減乘除而得？故淺言之，則算法之入門，究言之，實算法之全體也。

加法訣

加法須從下位先

法首有一姑舍旃

十加本位零加次

一外添如法更立

用減法還原。又有幾數相併亦曰加。所謂取其相和之數也。

減法訣

亦曰定身除。從實首位起。

減法須知先定身

得其身數始為真

法中有一何曾用

身外除零妙入神

用加法還原。又有幾數相減亦曰減。所謂取其相較之數也。

因法訣

因與乘一也。單位法謂之因。法位數多謂之乘。特以此而異其名耳。又總名之止曰乘。

因法須呼九九數

起手先從末位推

言十就身如下位

若要還原用九九歸

歸法訣

歸與除一也。單位法謂之歸。法位數多謂之歸除。又總名之止曰除。

學者如何算九九歸

先從實上左頭推

逢進起身須進上

下加不動下施為

用因法還原。

乘法說

乘者兩數相因而成也。蓋有兩數視此一數有幾何，彼一數有幾何，將此一數照彼一數加幾倍，則兩數積而復成一數。故謂之相因而成。然不用加而用乘者，何也？蓋加須層累而得，乘則一因即得。此立法之精而理則實相通也。如有六與十兩數，以

十為主而加六次得十六以六為主而加十次亦得十六今以十為主而六乘之或以六為主而十乘之皆得十六其數無異而用為捷矣

乘法訣

下乘之法留頭真 起手先將法二因 三四五來乘遍了

却將法首破原身

用歸除還原。原有破頭乘掉尾乘。隔位乘諸法總不如留頭乘之妙。

除法說

除者兩數相較而分也。蓋視大數內有小數之幾倍。將大數照小數減幾次。則大數分而復為一小數。故謂之相較而分。然不用減而用除者。何也。蓋減必遞消其分。除則一歸即得。除之與減。即猶乘之與加。正相對待者也。如有大數一十二。小數四。若用二。以四減之。三次而盡。即知一十二為四之三倍也。今用

除法呼四一二二逢四進一十。即知一十二為四之三倍矣。此除之與減。理相通而用較捷也。

歸除訣

惟有歸除法更奇。將身歸了次除之。先將法首對實首呼九。歸歌歸之。次將歸見數。

對法次位以下呼九九數挨次除之。

有歸若是無除數。起一還將原數施。若本位有子可歸。次位無子可除。或雖有子不

穀除也。則用後起一還原法。

或遇本歸歸不得。撞歸之法莫教遲。如一歸只一子。二歸只二子。因下位無子可除。

故不能歸也。則用後撞歸法。如撞歸。訖仍不穀除。則再用起一還原法。

若人識得中間意。算學雖深可盡知。

撞歸法

歸一見一無除作九。一歸二見二無除作九。二歸三見三無除作九。三歸四見四無除作九。四歸五見五無除作九。五歸六見六無除作九。六歸七見七無除作九。七歸八見八無除作九。八歸九見九無除作九。九歸十見十無除作九。

加減乘除訣

四 見四無除作九四
五 見五無除作九五
六 見六無除作九六
七 見七無除作九七
八 見八無除作九八
九 見九無除作九九

起一還原法

歸一 起一下還一
歸二 起一下還二
歸三 起一下還三
歸四 起一下還四
歸五 起一下還五
歸六 起一下還六
歸七 起一下還七
歸八 起一下還八
歸九 起一下還九

命分說

凡歸除分至最細而可以恰盡無餘者謂之無奇零數若分至最細而屢除不盡者謂之有奇零數其零數若畧去之則不能復還原數此命分之所以立也其法命為分母分子分母者即歸除之法數也分子者即除不盡之實數也凡不盡之數得分母中之幾分者即命為幾分之幾是以命分之一法所以濟歸

除之不逮也

約分說

約分者以所命之分約之以就整分也蓋命分是就其數之多寡全而紀之而約分則即其多寡之數從而約之以求簡易焉其法以分母分子兩數輾轉相減務期減餘兩數相同是為度盡兩大數之一小數乃以此數為一分以除分母得幾分者即約分母為幾分又除分子得幾分者即約為分母幾分中之幾凡諸法中有帶分者皆由約法而得則約分實帶分之根也若夫數之不可約者兩數互轉相減必至於一始可以減盡一之外別無他小數可以度盡此兩數也即不用約分用命分誌之可也

約分訣

約分須分子母名 更相減損至同成 就把其同為法則
除來各數自無零

設如古歷歲實命為三百六十五日又一百分日之二十五問

約得幾何答曰四分日之一 法置母百以子二十減三次

餘亦五 謂之子母相同就以此為法以除母數得四以除

子數得一分即約得四分日之一也 蓋將一日剖作四分

凡約分法以分母分子相減必得相等之數然後用之蓋因

此數可以度盡分母又可以度盡分子也今以相等之數二

十五為一分則分母一百有四倍二十五而餘數二十五又

恰足一分之數故為四分日之一 一百與二十五之比即同

於四與一之比是四與一即為一 百與二十五之相當最小數也

設如有絲二百五十二斤賣過一百四十四斤問約得幾何答

曰七分斤之四 法置母二百五減去子一百四餘母一百

反將子十四減去餘母八餘子三十又將餘母八減

去餘子六二次餘亦三十謂之更相減損至同就以此為

法以除原母得七分以除原子得四分即約得七分斤之四也

通分說

凡奇零數目不以十遞析者難以立算則用通分如斤通為兩

宮通為度度通為分之類是也又有整數而帶零分者則必通

之以從其類如化整為零收零作整之類是也或有零分而分

母不同者則必通之以同其母如互乘之類是也通分之法立

然後奇零數目得以歸有餘齊不足而帶分之法皆根於此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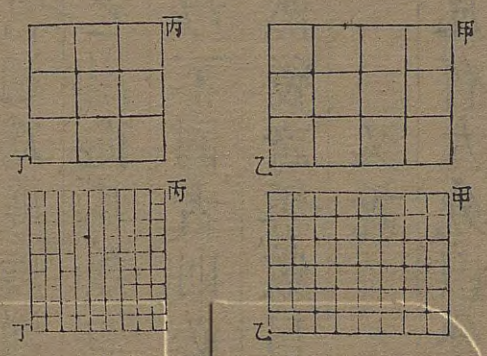
又說

凡有大分以分母乘之通為小分則為通分法也然不曰乘而

曰通者何也蓋乘則積少成多其得數溢於原數之外通則變

大為小其得數仍含於原數之中也如甲乙長方形圖原大分

一十二其分母為四今通為小分則以分母四乘大分二得小分八其數雖比原大分加四倍然其每分之分只得原數



四分之一故仍含於甲乙方形之內而未嘗溢
出原數之外也又如丙丁方形圖原大分九其
分母為九今通為小分則以分母九乘大分九
得小分八十一其數雖比原大分加九倍然其每
分之分只得原數九分之一故仍函於丙丁方
形之內亦未嘗溢出原數之外也推之每分之

母或為八或為十二或為數十亦皆做此通之其所通之數雖
至千萬而要皆未有溢於所通原分之外者矣

互乘說

凡有兩數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紛紜難御無可置算故必依

此數之分將彼數加為幾倍又依彼數之分將此數加為幾倍
則兩分數既同而比例亦同矣如甲乙二數甲為三分之一乙

為四分之三欲辨其孰大則先以分母三相乘得一十為其母

數再以甲分母三互乘乙分子三得九為乙數化一十二分之

九又以乙分母四互乘甲分子二得八為甲數化一十二分之

八故法用互乘者所以齊其分母也夫以兩分母相乘得一十

二者乃以兩分母俱變為十二分也以甲分母互乘乙分子得

九者乃以乙分子變為十二分中之九也以乙分母互乘甲分

子得八者又以甲分子變為十二分中之八也蓋兩分母既變

為同等則兩分子亦俱為同分母之子矣若子母分有幾數而

子數同為一者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則為各子

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為二分之一乙為三分之一丙為四分

之一則先以三母連乘得^四二十為甲乙丙共母數又以甲母^二
 除之得^二十為甲之子數以乙母^三除之得^八為乙之子數以
 丙母^四除之得^六為丙之子數也若子母分有幾數而子母數
 俱不同者亦先以各母連乘得數次以各母除之得數復以各
 子乘之即為各子數也如甲乙丙三數甲為三分之二乙為四
 分之三丙為五分之四則先以三母連乘得^六十為甲乙丙共母
 數又以甲母^三除之得^十再以甲子^二乘之得^四十為甲之子數
 以乙母^四除共母得^七十再以乙子^三乘之得^五十為乙之子
 數以丙母^五除共母得^二十再以丙子^四乘之得^八十為丙之
 子數也若大分下又帶小分者則以小分母通大分母為母數
 又以小分母通大分子加入小分子為子數然後以所變之兩
 母數兩子數算之如甲乙兩數甲數四分之三又帶此一分之

七分之二乙數九分之五又帶此一分之三分之一則先以甲
 小分母^七通甲大分母^四得^八二十仍以甲小分母^七通甲大分
 子^三得^二十加入甲小分子^二得^三二十共得二十八分之二十
 三為甲大小分所變之數次以乙小分母^三通乙大分母^九得
 二十仍以乙小分母^三通乙大分子^五得^五十加入乙小分子
 一得^六十共得二十七分之一十六為乙大小分所變之數然
 後以所變之子母乘除加減隨其宜而用之可也今再分加減
 乘除之法於左

帶分加法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同者即併兩分子為得數如九分丈之七
 與九分丈之五相加兩分母同為九分則兩分子亦同為九分
 中之零分故不用互乘徑併兩分子得^二十又以滿母數^九收

為一丈所餘^三仍為九分中之三分故相加得一丈零九分丈之三也此分母相同之加法也

凡零數相加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加為得數前說論之詳矣此分母不同之加法也

又或分母不同可以加減之使同者則變而同之可省互乘如八分兩之二與一十二分兩之三則將一十二分兩之三各減

三分之一變為八分兩之二則兩分母同為八分亦徑併兩分子^二得^三為相加之數矣又如六分石之五與三分石之二則

將三分石之二各加一倍變為六分石之四則兩分母同為六分亦徑併兩分子^四得^九內以滿母數^六收為一石餘^三為六

分石之三即相加之數矣凡子母數有三四種相加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法

三種者以第一數與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又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四種者以第一數第二數互乘相加得數與第三數互乘

相加得數復與第四數互乘相加如兩分母相同者即併其兩

分子而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加之又或有兩分母

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

與所餘之分子相加為得數即不用互乘矣如三分斤之一又

四分斤之二又五分斤之三相加求總數法以前二數案互乘法相加得^一十分斤之^七乃以^一十分斤之^十與第三數用互乘法

相加得^六十分斤之^八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六十為一整數餘二十六為零數即得^一斤零^六之^二十為三數相加之總數也凡子母分有四五種相加者做此又如五分丈之三又四分丈之一又五分丈之一相加求總數法以五分丈之三與五分

丈之一。兩分母相同。則以此二數併為五分之四。與四分之一。依互乘法相加。得二十之二十。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二十為一。整數。餘一為零數。即得一丈零二之一。為總數也。又如三分兩之二。又四分兩之三。又十二分兩之四。相加求總數。法以前二數。案互乘法相加。得十二之七。與第三分母適相同。即以前所得之分子七。與第三分子四相加。得二十。因子數大於母數。乃收一十二為一。整數。餘九為零數。即得一兩零一之九。為總數也。

帶分減法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同者。即將兩分子相減。為餘數。如一十一分丈之七。減一十一分丈之五。求餘數。法以兩分母同為一十一分。則兩分子亦同為一十一分中之零分。故徑將兩分子七

相減。餘二。為兩數相減。餘數得一十一之二。此分母相同之減法也。

凡零數相減。兩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以所變兩子相減。得餘數。如加法例。此分母不同之減法也。如兩分母不同。可加減之。使其相同者。亦如加法中例。故不重設。

凡零數與整數相減者。即以分子與分母相減。得餘數。如米一石。內減七分石之五。求餘數。法以米一石。通為七為分母。與分子五相減。餘二。即得七分之二。為餘數也。此整數中減零數法也。

凡整數帶零分相減者。將兩零分互乘。變為同母。然後減之。如銀八兩零五分兩之四。內減五兩零七分兩之三。求餘數。法以兩零分互乘。變為八兩零三之二十。內減五兩零三之十五。得

兩零分互乘。變為八兩零三之二十。內減五兩零三之十五。得

三兩零三之一十為餘數也此整數帶零分相減之法也

凡子母數三四種相減者其分母分子俱不同則用互乘以齊其分母按前法減之如兩分母相同者即將其兩分子相減而

與所餘之分母不同者用互乘以減之又有兩分母相乘後所得之數與所餘之分母相同者則直以所得之分子與所餘之

分子相減即得餘數其理俱與加法同

帶分乘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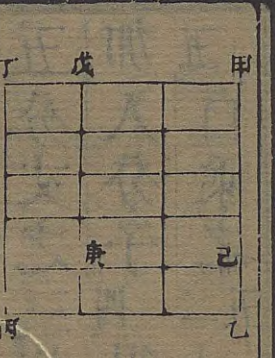
零分與零分相乘者兩分母兩分子各相乘所得之數即乘出

之分也如三分丈之二與五分丈之四相乘法以兩分母三相

乘得一十又以兩分子二相乘得八即定為一十五之八為乘

出之數也試作圖以明之如甲乙為一丈甲丁亦為一丈作一

甲乙丙丁正方形將甲丁分為三分甲乙分為五分內共容一



十五分即兩分母乘出之共母數也甲丁三分

之二為甲戊甲乙五分之四為甲己二數相乘

得甲己庚戊長方形內容八分即兩分子乘出

之共子數也正方形與長方形相較即知長方為正方一十五分之八矣此零分乘零分之法也

零分與整數相乘者分子乘整數而以分母除之即所得之數

也如有七人每人賞銀五分兩之二法以分子二乘七人得一

四以分母五除之得二兩錢即七人共該之數也蓋五分兩之二

是一兩分為五分而得其二分也一人得二分則七人必共得

一十四分既以一兩分為五分今滿五分收為一兩故一十四

分為二兩八錢也此零分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

整數子因其物母除之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乘者先將此帶分之整數以分母通之加入分子與彼整數相乘却以分母除之即得總數也如一百九十人每人支銀一兩又一十九分兩之一求其該銀數法以分母^九十通銀^一兩為^九十加入分子^一共^二以乘其人^九十得^三千^九百^九十^九以分母^九十除之得^二兩^九即其該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云一邊子母帶整數母乘整分子納之以乘其物為之實却將分母法除之也

整數帶零分與零分乘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相乘得數以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有整數二丈又五分丈之四與零分五分丈之三相乘求總數法以整數^二丈用分母^五通為^十分加入分子^四得^一十分乃與零分分子^三相乘得^二十分以分母^五自乘之^五十除之得^一百^六十八尺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

與零分相乘之法也

此因兩分母相同故用此法如分母不同則用互乘法齊其分母乃以所變之分母

化整為零再與彼所變分子相乘得數以所變分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也

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而分母不同者則用互乘法齊其數然後以相同之分母各化整為零加入分子相乘得數再以同母自乘之數除之即得如長方田濶二丈又四分丈之三長三丈又三分丈之二求積法以兩分母^三四相乘得^一十二以前分母^四乘後分子^二得^八以後分母^三乘前分子^三得^九乃以共母數^一十二通濶^二丈為^四十分加入分子^九得^三十分為濶分數又以^一十二通長^三丈為^六十分加入分子^八得^四十分為長分數爰以兩數相乘得^一千^四百^五十二分乃以同母^一十二自乘之^一百^四歸除之得^一十丈^〇八尺又三分尺之^一為所得之積也此整數帶零分與整數帶零分相乘之法也此即後歌訣所云兩邊子母帶

整數照前乘納相乘之同母自乘為法則法除實分不差池也蓋有一法不用互乘得數亦同更為直捷以前分母四通濶二丈為八加分子三得濶一十一分以後分母三通長三丈為九加分子二得長亦一十一分兩數相乘得一百二十一分乃以兩分母四三相乘得一十二為法除之即得積一十丈。八尺不盡四約得三分尺之一也

帶分除法

零分歸除零分者兩分母兩分子各自除之所得之數即除出之分也如有奇零不盡者用互乘法代除即得分數其比例與除出之法同如九分丈之二以三分丈之一除之求得幾何法以九分丈之二為實三分丈之一為法以法分母三除實分母九得三又以法分子一除實分子二仍得二即定為三分丈之二為所得之數也若用互乘法代除法則以實分母九乘法分子一得九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三乘實分子二得六為除出之分子則定為九分丈之六為所得之數也此法與前法所

得之分母分子數雖不同而理則一蓋三分之二與九分之六其比例實同也前法以法除實其得數為減分之比例此法兩數互乘其得數為加分之比例耳

設如有米六分石之二每斗價四分錢之三問該銀幾何答曰二錢五分 法以兩分子三相乘得六為實以兩分母四相

乘得四為法除之得五分即所求之數也 此即後歌訣所云兩邊子母無

設如有銀買羽絨每三分丈之一價四分兩之三今欲買八分丈之七問該銀幾何答曰一兩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

法以原價分母四乘今羽絨分母八得三十分為乘出之分母以原價分子三乘今羽絨分子七得二十一為乘出之分子是為三十二分之二十一乃以原羽絨三分丈之一為法除之

因分母除不盡變用互乘法代除以乘出之分母三十乘法

分子一仍得三十為除出之分母以乘出之分子二十乘法

分母三得六十為除出之分子即得三十二之六十滿分母

三十收為整數兩餘三十如求真數以分子三十乘整數一

兩得三十兩以分母三十除之得九錢六分八釐七毫五絲加整數一兩

即得所求之數也

整數歸除零分者分母通整數以除分子即得所求之數如五

分丈之三以八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子三為實以分母五

通整數八丈得十四為法除之得七分即所求之數也此整數除

零分之法也

零分歸除整數者分母通整數以分子除之即得所求之數如

六丈以三分丈之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整數六丈

得八為實以分子二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

整數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

於法中加入分子除之即得如二十四丈以二丈零三分丈之

二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十丈得七為實又以分

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二得八為法除之得九即所求之

數也此法以分母三通法實之兩整數者是將兩整數之每丈

俱通為三分也兩整數既化為同等則法實一體故法除實而

得所求之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數之法也

整數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法實之兩整數俱通為零分而

於實中加入分子以法除之即得如前二丈零三分丈之二以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十四丈除之求得幾何法以分母三通二丈得六加入分子

二得八為實又以分母三通四二十丈得七十為法除之得一尺
一不盡約為九分之二即所求之數也蓋七十二與八之比即
同於九與一之比故約為九分之一此整數除整數帶零分之
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除之
即得如五分丈之四以三丈零八分丈之一除之求得幾何法
以五分丈之四為實以法分母八通三丈為四加入分子一
得二十其得八分之二十為法用第一條兩分母兩分子各自
除之之法以法分母八除實分母五得六二為除出之分母以
法分子二除實分子四得一六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
母除所得之分子得二尺五分即所求之數也蓋法之三丈又八
分丈之一乃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也實之五分丈之四乃八尺

也以三丈一尺二寸五分除八尺得二尺五寸六分今以六二
除一六得數亦同者六二五與三丈一尺二寸五分之比即同
於一六與八尺之比為加倍之比例也此整數帶零分除零分
之法也若數有奇零歸除不盡者則用互乘法代除如前數已
將整數通為八分丈之二十五為法乃以實分母五乘法分子
二十得一百七十五為除出之分母又以法分母八乘實分子四得
三十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亦得二
五寸蓋一百二十五與七二五之比又即同於三十二與一六
○之比亦皆為加倍之比例也

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將整數通為零分加入分子以法
除之即得如四丈又三分丈之二以七分丈之四除之求得幾
何法以實之分母三通整數四丈為二加入分子二得四一十

共得丈三分之四十分為實以七分丈之四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

以實分母三乘法分子四得二十分為除出之分母以法分母七

乘實分子四十分得八十分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

得之分子得餘八尺不盡約為六分之一此八尺零六分尺之一

即所求之數也此零分除整數帶零分之法也

整數帶零分歸除整數帶零分者先各以整數通為零分加入

分子以法除實即得如有田五畝又三分畝之二其租銀五兩

又二十七分兩之一每畝求得幾何法以銀分母七十分通五兩

為一百三十分加入分子一得一百三十分共得二十七十分之一百三十分為實

又以田分母三十分通五畝為五十分加入分子二得五十分共得三十分

之七十分為法用互乘代除之法以銀分母七十分乘田分子七十分

得四百五十分為除出之分母以田分母三乘銀分子一百三十分得四百

八為除出之分子乃以所得之分母除所得之分子得八錢八釐

又四百五十九分釐之四百零八即每畝所出租銀數也此整數帶零分除整

數帶零分之法也

設如城守兵一營其糧可支一年又七分年之二今汰去兵三

分之一求應支年數幾何答曰一年又七分年之六分半

法以年分母七十分通一年為七十分加入分子二得七十分年之九

又以兵分子一減分母三餘七十分為現存兵三分之二因兩分

母不同故用互乘以齊之以兩分母三十分相乘得二十十分為共母

分即原兵分以年分母七乘兵分子二得四十分為現存兵分

以兵分母三乘年分子九得二十七十分為原年分即以所通現存

兵分四十分為法以原年分二十七十分乘原兵分二十十分得五百六十分以

法除之得四十分滿母數二十十分收為一年餘數為一年又二十一分

通分

九數通考

之一十九分半用法約之得年一十七分六分半又年七分六分半為今應支之年數也。蓋現存兵比原兵少三分之一。則支糧年數必多三分之一。故現存兵一十四與原兵二十一之比。即同於原年分二十七與今年分四十分半之比也。

通分訣

一邊子母無整數 子因共物母除之 兩邊子母無整數
 乘子為實乘母除 一邊子母帶整數 母乘整兮子納之
 以乘共物為之實 却將分母法除之 兩邊子母帶整數
 照前乘納相乘之 同母自乘為法則 法除實兮不差池

異乘同除說

數有應先除後乘者。但用除法。多有奇零不盡之數。則無由而乘。故變用先乘後除。雖有不盡之數。皆可命之。此通變之法也。

以今有之此一件乘原有之彼一件。故曰異乘。以原有之此一件除之。而得今所求彼一件之數。故曰同除。

又訣

異乘同除法何如 物賣錢來作例推 先用原錢乘只物
 却將原物法除之 算者留心能善用 一絲一忽不差池

設如原有麥三斗五升磨麪二十五斤。今要麪一百七十五斤。

問該麥幾何。答曰：二石四斗五升。法以原麥二斗五升乘今用

麪一百七十五斤得二斗五升為實。以原磨麪二十五斤為法除之。即得

設如原有麥八斗六升磨麪六十四斤半。今有麥三十五石四

斗八升。問該磨麪幾何。答曰：二千六百六十一斤。法以原

磨麪乘今麥得二萬二千八百八十四斤六為實。以原麥八斗六升除之。即得

同乘異除訣

同乘異除法可識 原物價相乘為實 今物除實求今價
今價除實求今物

設如有田一畝原濶八步長三十步今濶要一十二步求得長

幾何答曰二十步 法以原濶八步乘原長三十步得二百四十為

實以今濶二十步為法除之即得按異乘同除法以原有之兩

件為一率二率今有之一件為三率今所求之一件為四率

俱以原有之一件與今有之一件相乘其積相等同乘異除

法則以原有之兩件為二率三率今有之一件為一率今所

求之一件為四率是原有之兩件相乘今有之兩件相乘其

積相等此兩法異同之故也

設如原有小珍珠五十顆重一兩價一十二兩今有大珍珠三

十顆重一兩問該價幾何答曰二十兩 法以原珠十五乘原

價二十得百兩為實以今珠三十為法除之即得

異乘同乘法 謂如以四乘之又以五乘之再以七乘之者

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七乘之得一百四十就以一百四十為法乘

設如每人日織錦八尺二寸五分今有五十六人共織二十七

日問該織錦幾何答曰一千二百四十七丈四尺 法以十五

六乘七十得一千二百再以日織八尺二寸五分乘之即得

異除同除法 謂如用四除之又用五除之再用一十二除

之者就變法以四乘五得二十再以一十二除乘之得二百四十就以二歸四

設如有客一十五人住一十二日共用米三石六斗問每客日

用米幾何答曰二升 法以米三石六斗為實以五十一人乘二日得

一百八十八人為法除之即得

同乘同除法 謂應一除一乘再除再乘又除又乘多有不

盡之數今變法總乘為實總乘為法除之 異乘同乘異除同除

設如以夏布換棉布。但知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每棉布七丈價銀七錢五分。今有夏布四十五丈。問換棉布幾何。答曰。二

十八丈。法以夏布價銀二錢乘棉布七丈得四錢。再以夏布四十五丈

乘之得六十三錢。為實。以棉布價銀七錢五分乘夏布三丈得二錢二分。為法。

除之即得此法。乃合兩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兩比例明

之。每夏布三丈價銀二錢。今夏布四十五丈。則價銀應得三

兩。此一比例也。棉布價銀七錢五分。得棉布七丈。今夏布四

十五丈。之價三兩。則應得棉布二十八丈。此又

一比例也。夫銀三兩原為夏布四十五丈之價

則夏布四十五丈所換之棉布二十八丈。價銀

亦應三兩可知矣。蓋兩比例中。一以三丈作一

率。一以七錢五分作一率。故以三丈與七錢五

一比例
二率 二錢

三率 夏布四十五丈

四率 三兩

一率 七錢五分

二比例
二率 棉布七丈

三率 三兩

四率 棉布二十八丈

一率 二兩二錢五分

二率 一兩四錢

三率 夏布四十五丈

四率 棉布二十八丈

總比例
以夏布四十五丈為主率。而得棉布二十八丈為四率。故即

設如原有鷺八隻換雞二十隻。每雞三十隻換鴨九十隻。每鴨

六十隻換羊二隻。今却有羊五隻換鷺。問該幾何。答曰。換鷺

二十隻。法先用異乘同乘法。以原鷺八乘原雞三十。得二百

又以原鴨十乘之。得一萬四千。再以今有羊五乘之。得七萬

同乘同除

實。又用異除同除法。以換雞^二。乘換鴨^九。得^{一千}。又以換羊^十。乘之。得^{三千}。為法。除實。即得。此法乃合三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三比例明之。羊二隻換鴨六十隻。則羊五隻必換鴨一百五十隻。此一比例也。鴨九十隻換雞三十隻。則鴨一百五十隻必換雞五十隻。此二比例也。雞二十隻換鶩八隻。則雞五十隻必換鶩二十隻。此三比例也。夫雞五十隻原為鴨一百五十隻之所換。而鴨一百五十隻又原為羊五隻之所換。則雞五十隻所換之鶩二十隻。即為羊五隻之所換。可知矣。今以三比例之各一率。連乘之。為一率。又以三比例之各二率。連乘之。為二率。正合三比例為一比例也。

設如原有麥一萬二千石。車一十二輛。每車載三石。日行八十里。四十日運完。今有麥三萬石。車一十六輛。每車載四石。日

行六十里。問運完日數幾何。答曰。七十五日。法以原有麥

一萬二千石。互乘今車^六。得^{七十九萬}。又以今車載^四。乘之得

七十六萬。又以今行^{六十}。乘之得^{四千六百}。為法。以今有麥

三萬石。互乘原車^{十二}。得^{三十六萬}。又以原車載^三。乘之得^{一百}

萬石。又以原行^{八十}。乘之得^{四千六百}。又以原運^{四十}。乘之得

二十四萬。為實。以法除實。即得。此法乃合四比例為一比例也。如分作四比例明之。則先以麥數為比例。原麥一萬二

千石。四十日運完。今麥三萬石。則應運一百日。此一正比例

也。然車數不同。故次以車數為比例。原車一十二輛。應運一

百日。今車十六輛。則應運七十五日。此一轉比例也。然每車

所載石數又不同。故次以石數為比例。原車載三石。應運七

十五日。今車載四石。則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此又一

同乘同除

轉比例也。然日行里數又不同。故次以里數為比例。原行八十里。應運五十六日。四分日之一。今行六十里。則應運七十五日。此又一轉比例也。今以四比例之各一率。連乘之為一率。以四比例之各三率。連乘之為三率者。正合四比例為一比例也。

九數通考卷一終

